

論亞里斯多德《範疇論》 同義詞與派生詞之區別

陳斐婷*

摘 要

亞里斯多德於《範疇論》第一章區分同名詞、同義詞、派生詞，《範疇論》第二至四章區分「關乎主詞」與「在主詞之內」，而《範疇論》第五章之後區分實體與其他九個範疇。這三個部分看似沒有明顯的關聯性。這篇論文將提出一項詮釋架貫穿三者。我指出，《範疇論》第一章從同名詞著手討論，是為了導入同義詞與派生詞之區分。《範疇論》第二至四章「在主詞之內」與「關乎主詞」的四重劃分，其中關於「不在主詞之內」與「在主詞之內」的區分恰恰呼應了《範疇論》第一章關於同義詞與派生詞的區分。而《範疇論》第五章關於實體與種類種差的討論，以及《範疇論》第六至八章關於數量、關係、性質的討論，則進一步支持上述區分架構。最後我試著說明這項詮釋架構的意涵。亞里斯多德於《範疇論》第一章關於同義關係與派生關係的討論，提供了世間諸事物存有學上優先性：涉及同義關係的事物優先於涉及派生關係的事物。

關鍵字：亞里斯多德、範疇、同義詞、派生詞、存有學上優先性

* 陳斐婷，國立清華大學哲學研究所副教授。

投稿：112 年 9 月 6 日；修訂：113 年 12 月 17 日；接受刊登：113 年 12 月 25 日。

On the Synonym-Paronym Distinction in Aristotle's *Categories*

Fei-Ting Chen*

Abstract

It appears that there is no significant connection among the discussion of homonyms, synonyms, and paronyms in Chapter 1 of Aristotle's *Categories*, the discussion of "in a subject" and "of a subject" in Chapters 2-4, and the discussion of substance and the other nine categories since Chapter 5. In this paper I offer a framework of interpretation that bridges these three parts of the *Categories*. I argue that the *Categories* begin from the discussion of homonyms so as to introduce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synonyms and paronyms, and that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not in a subject" and "in a subject" in Chapters 2-4 resonates the synonym-paronym distinction in Chapter 1. I argue that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discussion of substance, species, genus, and differentiae in Chapters 5 and the discussion of the other nine categories afterwards gives a further support to the framework of interpretation concerning the synonym-paronym distinction. Finally, I will briefly talk about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synonym-paronym distinction in Aristotle's *Categories*, which suggests an ontological priority of the things that exist, namely, the things that involve

*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Philosophy,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the synonymous relation are prior to the things that involve the paronymous relation.

Keywords: Aristotle, categories, synonyms, paronyms, ontological priority

論亞里斯多德《範疇論》 同義詞與派生詞之區別

陳斐婷

壹、前言

亞里斯多德在《範疇論》第一章做了三重劃分，區分了同名詞、同義詞、與派生詞。一，當事物只有名稱相同而定義不同時，這些事物稱為同名的（homonymous）。以「人是動物」與「畫作裡的人是動物」為例，雖然真實的人與畫作裡的人擁有相同的名稱「動物」，但畫作裡的人實為一幅畫並非真的動物，在這個意義上亞里斯多德說畫作裡的人與真實的人僅僅在名稱上相同，稱為同名詞。二，當事物不但名稱相同定義也相同時，這些事物稱為同義的（synonymous）。以「人是動物」與「牛是動物」為例，人與牛不僅有相同的名稱「動物」，也在定義上同屬於「動物」，在這個意義上亞里斯多德稱為同義詞。三，當事物基於其他緣故獲得該名稱時，也就是該事物不是基於定義緣故而獲得該名稱時，在這個意義上亞里斯多德稱這事物稱為派生的（paronymous）。以「勇敢的人」為例，「勇敢的人」是基於「勇敢」的緣故獲得其名，不是基於「人」的緣故獲得其名，這時稱「勇敢的人」派生自「勇敢」，因而稱為派生詞。

到了《範疇論》第二章，亞里斯多德卻話鋒一轉，改為四重劃分，區分事物為四類。以下皆使用亞里斯多德自己提供的例子：(a) 有些事物關乎主詞 (of a subject) 卻不在主詞之內 (not in a subject)，例如「人」關乎「一個特定的人」諸如蘇格拉底卻不在蘇格拉底這個主詞之內。(b) 有些事物在主詞之內卻不關乎主詞，例如「某個特定的文法知識」在某靈魂之內卻不關乎該靈魂。(c) 而那些既關乎主詞又在主詞之內的事物，例如「知識」既關乎「某個特定的文法知識」又在某靈魂之內。(d) 那些既不關乎主詞也不在主詞之內的事物，例如「某個特定的人」諸如蘇格拉底。做完此四重劃分之後，亞里斯多德從《範疇論》第五章開始討論那些「既不關乎主詞也不在主詞之內」的事物，也就是實體 (substance)，當他在《範疇論》時使用實體一詞，包括了主要意義的實體 (primary substance) 諸如蘇格拉底，以及第二意義的實體 (secondary substance) 諸如人或動物。¹ 他在《範疇論》第五章及其之後轉向探究實體以及其他九個範疇之間的關係，包括數量、性質、關係、地點、時間、處於什麼狀態、擁有、作用 (doing)、與被作用 (being-affected)。

亞里斯多德的讀者們或許還能勉強看到《範疇論》第二至四章與《範疇論》第五章及其之後的關聯，也就是四重劃分與十範疇這兩者之間的

¹ 亞里斯多德在《範疇論》第五章提到，實體 (οὐσία, substance) 一字，在最嚴謹的、主要的、以及大部份的情況底下 (κυριώτατά τε καὶ πρώτως καὶ μάλιστα, most strictly and primarily and most of all, *Categories* 5, 2a11-12)，主要指稱那些既不關乎主詞也不在主詞之內的事物，諸如某個特定的人蘇格拉底，又稱為主要意義的實體 (πρώτη οὐσία, primary substance, cf. *Cat.* 5, 2a35; 2b4; 2b5-6; 2b6b-c; 2b8; 2b9; 2b15...)。但實體一字也指稱在主要意義實體之內的物種 (εἶδος, species) 諸如人或類 (γένος, genus) 諸如動物，又稱第二意義的實體 (δεύτερα οὐσία, secondary substance, cf. *Cat.* 5, 2a14; 2a15-16; 2b7...)。Ackrill (2002: 81-82) 提醒我們，「主要意義的實體」與「第二意義的實體」這兩個技術性詞彙，用以區別具體個別事物與它們的種類，並不出現在亞里斯多德其他著作裡。在這篇論文裡，我也沿用亞里斯多德在《範疇論》裡使用實體一字時所維持的模糊性，既可以指涉主要意義的實體，也可以指涉第二意義的實體。在需要強調指稱具體個別事物時，我也會沿用亞里斯多德在《範疇論》第五章的方式，使用「主要意義的實體」一詞指稱之；而在需要強調指稱具體個別事物所屬的種或類時，使用「第二意義的實體」一詞指稱之。

關聯。畢竟在《範疇論》第二至四章提到的「那些既不關乎主詞也不在主詞之內的事物」，指的正是《範疇論》第五章所提及的主要意義實體，例如具體個別的人蘇格拉底。然而，《範疇論》第一章的三重劃分，也就是區分同名詞、同義詞、與派生詞，與《範疇論》第二至四章四重劃分的關聯是什麼？又與《範疇論》第五章之後十個範疇的關聯是什麼呢？²

古代亞里斯多德註解家們也都注意到這個問題了。根據 Simplicius (ca. 480-560 C.E.) 的報導, Porphyry (ca. 234-305 C.E.) (*Simpl.* 19,28-29) 提及第一章關於同名詞、同義詞、與派生詞的用法並非古希臘文日常用法，他認為這項區分是亞里斯多德自己的區分，但為什麼亞里斯多德要做這個區分？³ Simplicius 提到 Nicostratus (活躍於西元第二世紀) (*Simpl.* 21,2-4) 也指出，為什麼亞里斯多德不在開場時直接區分事物有四重劃分或十個範疇，而先談那些看似無關的同名詞、同義詞、派生詞？

Porphyry 認為《範疇論》是寫給初次接觸亞里斯多德哲學尤其工具論的學生。⁴ Porphyry 指出，為什麼亞里斯多德《範疇論》從同名詞開

² 不少學者在介紹亞里斯多德《範疇論》時直接跳過第一章不討論同名詞、同義詞、與派生詞的區分，諸如 Gareth Matthews (2009: 144-161)，或甚至還跳過第二章至第四章不討論關於關不關乎主詞與在不在主詞之內的四重區分，諸如 Paul Studtmann (2012: 63-80)。Michael Frede (1987a: 11-28) 則進一步主張《範疇論》這部作品本身已經遺失它原本的開場章節，Steve Strange (1992: 6) 也指出《範疇論》第一章顯然與第二章之後的討論缺乏明確的關聯性。

³ 西元五世紀至六世紀關於亞里斯多德哲學的註解分為兩個主要學派，雅典學派與亞歷山卓學派。前者以 Proclus (ca. 412-485 C.E.) 與 Damascius (ca. 458-538 C.E.) 為首，深受 Porphyry 的影響，後者以 Ammonius (ca. 435/445-517/526 C.E.) 與 Philoponus (ca. 490-570 C.E.) 為首。一般認為雅典學派關於亞里斯多德哲學的註解主要建立在柏拉圖哲學之上，而亞歷山卓學派關於亞里斯多德哲學的註解則以嚴謹著稱，力求貼近亞里斯多德原意 (Michael Chase, 2003: 3-9)。Simplicius 則被認為是兩學派的綜合，他剛開始學習時，師從 Ammonius，之後他也花了一段時間待在雅典學習。Simplicius (*Simpl.* 7,23-28) 曾經提及，註解亞里斯多德者應同時熟悉亞里斯多德哲學論證與行文風格習慣，他對於亞里斯多德的判斷必須公允不偏。Michael Chase (2003: 9) 建議，我們應體諒 Simplicius 偶爾會帶入新柏拉圖式解釋，那通常是為了調和亞里斯多德與柏拉圖之間的衝突。Simplicius 的註解至今仍有相當高的參考價值，仍受廣泛重視，尤其是他關於亞里斯多德《範疇論》的註解。

⁴ Porphyry 師從新柏拉圖哲學家 Plotinus (ca. 204-270 C.E.)，一般被認為 Porphyry 也是首位將亞

始談起，他認為，這是因為《範疇論》主要關切的是基本語彙（*Ammon.* 21,7-8），而這些基本語彙指涉主要且單純的實在事物（*Simpl.* 21,8）。Iamblichus（ca. 242-325 C.E.）以及 Simplicius 都受到這個觀點的影響，主張《範疇論》從同名詞開始談起，理由是十個範疇彼此之間的關係就是同名的，亦即十個範疇只有名稱相同（亦即它們都被稱為範疇）但各自定義不同。關於同義詞，事物彼此之間不僅名稱相同，定義也相同。而關於派生詞，值得一提的是，Porphyry 與 Simplicius 都提到在派生關

里斯多德《範疇論》以及工具論相關著作列為新柏拉圖學園的入門學習文本（Strange, 1992: 1）。有趣的是，亞里斯多德《範疇論》蘊含了幾個重要對於柏拉圖形上學立場的駁斥，包括反對理型（εἶδος, form）能獨立於具體個別的事物之外而存在，以及反對普遍的事物在存有學上優先於具體個別的事物等等。Strange（1992: 3-5）指出，Porphyry 將它列為新柏拉圖主義學習的入門教材，乃受到 Plotinus 哲學立場影響。可見新柏拉圖學園也看待亞里斯多德《範疇論》為某種導論課程，只是不清楚在什麼意義上的導論。是一般哲學學習的導論課程？邏輯學工具論的導論課程？還是形上學的導論課程？希望未來有機會再深究。

在這個註解裡我主要希望花些時間討論《範疇論》在亞里斯多德哲學著作裡所扮演的角色。二十世紀學者關於《範疇論》討論時，趨向認為《範疇論》關切不是語言字詞，而是世間事物的終極分類，包括 J. A. Ackrill（2002: 71-76）與 Frede（1987b: 29-48）。這個立場可說是大西洋兩岸亞里斯多德學圈廣為接受的共識。Matthews（2009: 144）也提及，過去之所以將《範疇論》解讀為僅僅關切字詞語彙，《解釋篇》為關切語句或命題的邏輯，《後分析篇》關切三段論證的邏輯，可能是受到西元第二世紀至第六世紀的亞里斯多德註解傳統之影響。他們看待《範疇論》為亞里斯多德邏輯學與工具論著作的一個部分，僅僅關切字詞語彙的邏輯。在這裡我想要為古代註解家們平反說多幾句話，他們並不主張《範疇論》僅僅關切語言字詞的邏輯，通常也或多或少同意這些語言字詞仍指涉關切事物的終極分類。本篇論文正文下一段將提到的亞歷山卓學派 Ammonius（*Ammon.* 19,15-20,12）的觀點，他就不認為亞里斯多德在《範疇論》只關切語言字詞，他認為亞里斯多德同時也關切語言字詞所指涉的事物以及其概念。而即使是 Porphyry（*Porph.* 58,27; *Simpl.* 21,8; cf. *Ammon.* 58,23-29）以及 Simplicius（*Simpl.* 9,5-13,26），其實也採取相對混合的立場，並不主張《範疇論》僅僅關切語言字詞。根據 Simplicius 的報導，在他之前的亞里斯多德註解家們已經意識到這個議題：究竟《範疇論》是一本邏輯學著作，僅僅關切語言字詞的使用？或是一部形上學著作，關切世間事物的終極分類？這些註解家們彼此之間已有重大歧異（*Simpl.* 9,5-13,26）。活躍於西元前一世紀，首位編纂亞里斯多德哲學著作的 Andronicus of Rhodes 將《範疇論》排在亞里斯多德邏輯學著作的最前面，而《範疇論》這標題很可能就是 Andronicus 給予的（Frede, 1987a: 17-21）。根據 Simplicius 的報導，Alexander of Aphrodisias 支持 Andronicus 的編排方式，將《範疇論》看待為邏輯學著作，但他也同時採取相對混合的立場，認為這部著作也關切世間事物的分類（*Simpl.* 10,10-19）。Porphyry 在這個立場上受到 Alexander 的影響，主張《範疇論》基本上仍為邏輯學著作，並非形上學著作，雖然主要關切語言字詞的表達，但剛好（ἐμπίπτουσα, literally “falling upon,” *Porph.* 58,27）也關切世間事物的分類（cf. *Ammon.* 58,23-29）。

係裡我們可以看到柏拉圖式的參與 (μετέχει, participates, *Simpl.* 37,26-32; *Porph.* 69,30-70,17)。⁵ 諸如蘇格拉底是「蒼白的」,因為蘇格拉底參與「蒼白」這項性質。Porphyry 與 Simplicius 兩位對於派生詞的詮釋呈現出新柏拉圖立場。

而亞歷山卓學派的 Ammonius (ca. 435/445-517/526 C.E.) 大致上同意《範疇論》是設計給初次接觸亞里斯多德工具論的學生。但他不認為亞里斯多德在《範疇論》只關切語言字詞,他認為亞里斯多德同時關切語言字詞所指涉的事物以及其概念 (Richard Sorabji, 1991: 3)。他認為亞里斯多德從同名詞開始討論,不是因為十個範疇彼此之間的關係是同名的,而是因為同名詞是比同義詞更簡單,是比同義詞更高的概念。關於同義詞,跟 Porphyry 不同的是, Ammonius (*Ammon.* 19,15-20,12) 則主張兩個事物是同義的,當它們的定義是相同時。有趣的是,在這點上, Simplicius (*Simpl.* 33,28-34,1) 也持相同立場。Ammonius 以荷馬史詩裡的兩位 Ajax 為例,雖然擁有相同的名字,由於他們擁有相同的定義也就是人,在這個意義上這兩位 Ajax 是同義的。至於派生詞, Ammonius 僅從文法的角度去說明,例如形容詞「勇敢的」與名詞「勇敢」有關,但它們的字尾變化不一樣。

二十世紀的亞里斯多德學者 A. J. Ackrill 並沒有針對上述問題做出直接回應。他沒有直接回答:為什麼亞里斯多德《範疇論》不從區分世間事物有四重劃分或十個範疇開始,而先去談那些看似無關的同名詞、同義詞、派生詞? Ackrill (2002: 71) 僅僅提到,兩個事物是同名的,如果他們只有名稱相同但定義不同;而兩事物是同義的,如果他們的定義

⁵ “ὁ γὰρ γραμματικὸς οὐκ ὀνόματος μόνου μετέχει τῆς γραμματικῆς, ἀλλὰ καὶ αὐτῆς τῆς τέχνης, καὶ ὁ ἀνδρείος τῆς ἀρετῆς” (因為具有文法知識的人不是僅僅參與文法這個名稱,而是參與文法這項技藝本身,以及勇敢的人也不是僅僅參與勇敢這個名稱,而是參與勇敢這項德性, *Simpl.* 37,29-31)。

是相同的。Ackrill 這麼說似乎意味著，亞里斯多德先討論同名詞只是為了與同義詞做出區別。另外，值得注意的是，Ackrill 註解同義詞時，並沒有特別提到同義詞與事物所屬的種類相關；而他在註解派生詞時，提到這涉及實體以外其他九個範疇諸如性質與實體之間的關係，這項關係指的是其他九個範疇諸可歸屬於實體、為實體所擁有。例如蘇格拉底是蒼白的，蒼白的可歸屬於蘇格拉底、為蘇格拉底所擁有的性質（2002: 72）。

上述諸詮釋支離破碎，缺乏完整回答。為什麼亞里斯多德在《範疇論》第一章提出同名詞、同義詞、與派生詞之區分？同名詞、同義詞、與派生詞之區分與《範疇論》第二至四章的四重劃分的關聯是什麼？甚至與《範疇論》第五章關於實體的討論及其之後關於其他九個範疇的關聯是什麼？這些問題都沒有獲得完整的、有系統、有架構的回答。

我在這篇論文希望指出，《範疇論》第一章區分同名詞、同義詞、派生詞，第二至四章區分「關乎主詞」與「在主詞之內」，以及第五章之後關於實體與其他九個範疇的關聯之討論，並不像表面上所看到的不具關聯性。我嘗試提出一項詮釋架構得以貫串起亞里斯多德在《範疇論》第一章、第二至四章、以及第五章及其之後的討論，將其關聯起來。這項詮釋架構主張，亞里斯多德關於《範疇論》第一章從同名詞著手討論，主要為了導入同義詞與派生詞之區分。而關於《範疇論》第二至四章「關乎主詞」與「在主詞之內」的四重劃分，其中關於「不在主詞之內」與「在主詞之內」的區分最為重要，呼應了《範疇論》第一章關於同義詞與派生詞的區分。也就是同義關係正是「不在主詞之內」的關係，而派生關係正是「在主詞之內」的關係。前者談的是與「基於實體緣故的種類與種差」，後者談的是「基於實體之外緣故並可歸屬於實體的非實體事物」。《範疇論》第一章關於同義詞與派生詞的區分（本文第壹節），不僅延續到《範疇論》第二至四章的四重劃分（本文第貳節），甚至繼續延伸

第五章之後十個範疇劃分（本文第參節）。同義詞與派生詞的區分架構將是本篇論文的主要論證目標。

最後我也將試著指出同義詞與派生詞這項區分架構所蘊含的意義與可能貢獻（本文第肆節），但這個部分並不屬於本文的結論範圍。上述詮釋架構將有助於讀者釐清《範疇論》關於世間諸事物最高分類的討論所展現的存有學上優先性：同義關係優先於派生關係，「不在主詞之內」的關係優先於「在主詞之內」的關係，「基於實體緣故的種類與種差」優先於「基於實體之外緣故並可歸屬於實體的非實體事物」。我僅僅希望提出初步的觀察，為什麼亞里斯多德要提出同義詞與派生詞的區分？對於理解他的第一哲學有什麼幫助？有什麼重要性？其中許多細節仍有待回到亞里斯多德《形上學》文本進行仔細推敲與哲學論證的證成。

貳、同名詞同義詞與派生詞

那麼就讓我們回到亞里斯多德《範疇論》文本，先來看何謂同名詞。

[Text 1] Ὁμώνυμα λέγεται ὧν ὄνομα μόνον κοινόν, ὁ δὲ κατὰ τοῦνομα λόγος τῆς οὐσίας ἕτερος, οἷον ζῶον ὃ τε ἄνθρωπος καὶ τὸ γεγραμμένον· τούτων γὰρ ὄνομα μόνον κοινόν, ὁ δὲ κατὰ τοῦνομα λόγος τῆς οὐσίας ἕτερος· ἐὰν γὰρ ἀποδιδῶ τις τί ἐστὶν αὐτῶν ἑκατέρῳ τὸ ζῶον εἶναι, ἴδιον ἑκατέρου λόγον ἀποδώσει. (*Cat.* 1. 1a1-6)

當事物僅僅擁有共同的名稱，而它們的名稱所指涉與實體相關的定義相異時，我們說這些事物是同名的，例如一個[真實的]人與一幅畫[裡的人]都稱為動物；因為它們擁有共同的名稱，但它們

的名稱所指涉與實體相關的定義相異；因為如果一個人要提供在什麼意義上這兩事物是動物，他將提供的是這兩個事物各自獨有的定義。⁶

一個真實的人與一幅畫裡的人是同名的，因為它們僅僅擁有共同的名稱，例如一個真實的人與一幅畫裡的人都稱為動物，然而它們的定義（λόγος, definition or account, *Cat.* 1. 1a2）不同。⁷ 這裡談的定義是指與實體相關（τῆς οὐσίας, of substance, *Cat.* 1. 1a2）的定義，無論指主要意義的實體或是指第二意義的實體。從亞里斯多德給的例子來看，是與事物的物種相關的定義。真實的人稱為動物，指涉的是真實的動物；一幅

⁶ 古希臘文原文皆引自於 Thesaurus Linguae Graecae® Digital Library. Ed. Maria C. Pantel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http://www.tlg.uci.edu> (accessed from November 2022 to August, 2023)。詳見這篇論文的參考文獻裡關於 TLG 與其所使用校訂版本的說明。亞里斯多德著作與古代註解家注釋的引文中英文都是我的粗淺翻譯，而中文翻譯裡所有方括弧 [...] 或底線皆為我添加的補充說明。

⁷ 關於《範疇論》第一章所提之 λόγος (definition or account, 1a2; 1a4; 1a7; 1a9-10)，有些註解家主張應理解為亞里斯多德哲學脈絡底下嚴謹意義的定義，諸如古代註解家 Ammonius (*Ammon.* 19,15-20,12) 將其理解為 ὁρισμός (definition, *Ammon.* 19,20)，以及現代學者 Ackrill (2002: 71) 也將《範疇論》第一章所提及的 λόγος 翻譯為 definition。所謂嚴謹意義的定義指的是亞里斯多德在《形上學》第七卷第 12 章 1038a3-4 所提及之「人的定義」乃由「動物」這個類 (γένος, genus) 與「雙足的」這項種差 (διαφορά, differentia) 所組成的。對亞里斯多德來說，「雙足的」意味著「具有理性的」，因為雙腳站立的動物，腦袋在身體的上方，這種動物的行動乃由腦袋所決定。關於亞里斯多德如何定義人還可以參考《後分析篇》第二卷第五章 92a1-2、第 13 章 96b31、《尼各馬科倫理學》第一卷第七章 1098a2-15、以及第十卷第七章 1178a6-8。

另一些註解家諸如 Porphyry (*Porph.* 34,15-17) 主張《範疇論》第一章所提及之 ὁ λόγος τῆς οὐσίας (the account of substance, 1a2; 1a4; 1a7; 1a9-10) 不適合解讀為亞里斯多德哲學脈絡底下嚴謹意義的定義，因為這裡所提及的僅僅是事物的物種 (εἶδος, species) 或類 (γένος, genus)。也有註解家採取相對混合的立場，例如 Simplicius (*Simpl.* 33,28-34,1) 認為亞里斯多德在這裡使用 λόγος 指的是「與定義有關的論述」(ὁ τε ὁριστικός, the definitory account, *Simpl.* 33,29) 之意。Porphyry 所言不無道理，在此同時，我認為也不必將 Ammonius (*Ammon.* 19,15-20,12) 所提及之 ὁρισμός 或 Ackrill (2002: 71) 所提及之 definition 等同為亞里斯多德脈絡底下嚴謹意義的定義，Ammonius、Simplicius、與 Ackrill 也可能只是在相對寬鬆意義底下使用這詞彙。由於無論是否將《範疇論》第一章的 λόγος 解釋為嚴格意義或寬鬆意義，都暫時不會影響這篇論文的論證目標，我在這篇論文裡仍選擇使用「定義」，但在相對寬鬆的意義底下來談論的，一詞來翻譯亞里斯多德《範疇論》第一章的 λόγος。

畫裡的人雖然也稱為動物，指涉的終究來說是一幅畫，不是真實的動物。而動物與一幅畫的定義不同。

Ackrill 僅僅提及，兩個事物是同名的如果它們只有名稱相同，但定義不同。Ackrill 這麼說似乎意味著，亞里斯多德先討論同名詞只是為了與同義詞做出區別。根據 Simplicius 的報導，Porphyry、Iamblichus、以及 Simplicius 本人則是進一步主張，亞里斯多德《範疇論》從同名詞開始談起，因為範疇是關於基本語彙（τῶν πρώτων λέξεων, the primary expressions, *Simpl.* 21,7-8），指涉主要與單純的事物（τῶν πρώτων καὶ ἀπλῶν πραγμάτων, the primary and simple things, *Simpl.* 21,8）。十個範疇彼此之間只有名稱相同，僅僅基於它們都被稱為範疇，然而它們的定義不同，因為它們的定義所指涉的事物完全不同。有的範疇指涉實體（包含主要意義的實體與第二意義的實體）、有的範疇指涉性質、有的範疇指涉數量、有的範疇指涉關係等等。再者，Porphyry 認為不應將《範疇論》第一章所提及「關於實體的定義」（ὁ λόγος τῆς οὐσίας, the definition or account of substance, *Cat.* 1. 1a2; 1a4; 1a7; 1a9-10）解讀為亞里斯多德脈絡底下嚴格意義的定義（ὁρισμὸν, definition, *Porph.* 34,16），因為這裡所談的僅僅是事物的物種（εἶδος, species, *Porph.* 34,17）。Iamblichus（*Simpl.* 34,27-28）在這點上受到 Porphyry 的影響有相近的主張。而亞歷山卓學派的 Ammonius（*Ammon.* 16,19-23）與 Philoponus（*Philo.* 15,11-14）則認為，亞里斯多德從同名詞開始討論，不是因為十個範疇彼此之間只有名稱相同，而是因為同名詞是同義詞與派生詞兩者的上位概念，更高、更單純，包含所有其他的概念。

然而，上述說法，也就是主張十個範疇只有名稱相同，似乎意味著，這十個範疇彼此之間沒有其他的相同之處了。這個說法首先就忽略了其他九個範疇都依賴於實體而存在。還記得亞里斯多德在《範疇論》第五

章提到，主要意義的實體（*πρῶτη οὐσία*, primary substance），例如蘇格拉底，承載了所有在其他範疇之事物，包括數量、關係、性質等廣義性質。⁸

[Text 2] ἐτι αἱ πρῶται οὐσίαι διὰ τὸ τοῖς ἄλλοις ἅπασιν ὑποκεῖσθαι κυριώτατα οὐσίαι λέγονται· (*Cat.* 5. 2b37-3a1)

再者，主要意義的實體，由於它承載了所有其他的事物，堪稱為最嚴格意義的實體。

亞里斯多德在《範疇論》第一章 1a1-6 也明確地指出，兩個事物是同名的，當它們的名稱相同但定義不同；兩個事物是同義的，當它們的名稱與定義相同。如果我們將同名詞與同義詞放回 1a1-6 這個脈絡底下來看，很顯然地同名詞並非同義詞的上位概念。讓我將同名詞的條件重構如下，就會更清楚：

[同名詞] x 和 y 是同名的，若（1）x 和 y 擁有相同的名稱，並且（2）x 和 y 所指涉與實體相關的種或類是不同的。

條件（1）講的是，兩個事物擁有共同的名稱，用亞里斯多德給的例子，一個真實的人與一幅畫裡的人都稱為動物。而條件（2）講的是，兩個事物所涉及的定義不同，它們的定義不同因為其定義所提及的種類與種差不同。真實的人稱為動物，這裡的動物指的是真實的動物；後者談的是一幅畫裡的人，我們也稱這幅畫裡的人為動物，但畫裡的動物終究來說

⁸ 在這篇論文裡，我統稱實體之外的其他九個範疇為「廣義性質」，包括數量、關係、性質、地點、時間、處於什麼狀態、擁有、作用、與被作用等，無論這些廣義性質跟實體的關係是「基於實體的種類或種差緣故」或「基於實體之外事物的緣故」。

是畫，而不是真實的動物。正是在這個意義上，亞里斯多德說，真實的動物與一幅畫裡的動物，它們的定義是不同的。

我認為《範疇論》從同名詞出發的探究方法與《物理學》的探究方法是一致的。亞里斯多德在《物理學》第一卷第一章提出，當我們探究事物的本性時，應從「對我們而言較為熟悉以及較為清楚的事物」(τῶν γνωριμωτέρων ἡμῖν... καὶ σαφεστέρων, things that are more familiar and clearer to us, *Phys.* 1.1, 184a16-17) 出發，尋找「就事物本性而言較為清楚以及較為熟悉的事物」(τά σαφέστερα τῇ φύσει καὶ γνωριμώτερα, things that are clearer and more familiar by nature, *Phys.* 1.1, 184a17-18)，也就是事物的原理、原則、或原因 (cf. *Apo.* 1.2, 71b33-72a5; *De Anima* 2.2, 413a11-16; *Met.* 7.3, 1029b3-12)。⁹ 而《範疇論》從同名詞出發，在「真實的人是動物」與「畫作裡的人是動物」這兩個例子裡，「稱真實的人為動物」與「稱畫作裡的人為動物」正是「對我們而言」「較為熟悉」的稱法。亞里斯多德從對我們而言較為熟悉的名詞出發，我認為，目的是為了導入同義詞以及派生詞的區分。支持這項詮釋的理由與論證，有待於接下來釐清同義詞與派生詞的區分，以及釐清「在主詞之內」與「不在主詞之內」(第三節)，才能全部完成。

那麼馬上就來看同義詞。

⁹ 《尼各馬可倫理學》第一卷第四章 1095b2-9 也使用相似詞彙說明其探究方法，在那裡亞里斯多德提及倫理學探究也從「對我們而言熟悉的事物」(τῶν ἡμῖν γνωρίμων, things that are familiar to us, 1095b4) 出發。然而，亞里斯多德在倫理學領域和關於事物本性探究的領域，後者包括物理學、靈魂論、形上學等，是否使相同的探究方法，學者之間仍有爭論。在物理學、靈魂論、形上學等關於事物本性探究的領域裡，「對我們而言(比較)熟悉(與比較清楚)的事物」指的是日常生活經驗，這點比較沒有爭議。但在倫理學領域「對我們而言熟悉的事物」則是指廣為接受的信念(ἐνδοξα, well-received beliefs)，這裡涉及到的爭議是，亞里斯多德在《論題篇》第一卷第一章 100a29-b23 稱從廣為接受的信念出發的研究方法為辯證法(διαλεκτικός, *Top.* 1.1, 100a29-30)。部分學者諸如 Robert Bolton 據此主張亞里斯多德在倫理學領域與關於事物本性探究的領域使用不同的探究方法(2000: 11-13)。

[Text 3] συνώνυμα δὲ λέγεται ὧν τό τε ὄνομα κοινὸν καὶ ὁ κατὰ τοῦνομα λόγος τῆς οὐσίας ὁ αὐτός, οἷον ζῷον ὃ τε ἄνθρωπος καὶ ὁ βοῦς· τούτων γὰρ ἐκάτερον κοινῷ ὀνόματι προσαγορεύεται ζῷον, καὶ ὁ λόγος δὲ τῆς οὐσίας ὁ αὐτός· ἐὰν γὰρ ἀποδιδῷ τις τὸν ἐκατέρου λόγον τί ἐστὶν αὐτῶν ἐκατέρῳ τὸ ζῶν εἶναι, τὸν αὐτὸν λόγον ἀποδώσει. (*Cat.* 1. 1a6-12)

當事物擁有共同的名稱，而它們的名稱所指涉與實體相關的定義也相同時，我們說這些事物是同義的，例如一個人與一隻牛都稱為動物；因為這些事物基於共同的名稱之緣故而稱為動物，並且它們的名稱所指涉與實體相關的定義也相同；因為如果一個人要提供在什麼意義上這兩個事物是動物的定義，他將提供的是相同的定義。

很有意思的是，亞里斯多德再次以動物為例，說明一個人與一隻牛是同義的。Simplicius 也注意到了再次使用動物為例這一點（*Simpl.* 35,2-9），但沒有多加說明為什麼亞里斯多德這麼做。¹⁰ 倒是 Ammonius（*Ammon.* 22,14-19）與 Philoponus（*Philo.* 23,30-24,2）都明確地指出：亞里斯多德使用相同的例子，因為他希望指出，往往同一個事物在不同的脈絡底下，既可作為同名詞使用，又可作為同義詞使用。Ammonius 以荷馬史詩伊里亞特的兩位 Ajax 為例，兩位 Ajax 可說是同名的，因為他們擁有共同的名字 Ajax，但他們是不同的兩個人；兩位 Ajax 也可說是同義的，因為他們都是人，擁有相同的關於人的定義（ὁρισμός, definition, *Ammon.* 19,20）。他們的詮釋意味著，亞里斯多德導入同義詞只是為了說明同一

¹⁰ 雖然 Simplicius 也注意到同名詞與同義詞的討論都以動物為例，但他僅僅指出，這顯示了在此處亞里斯多德主要關切的不是事物本身而是字詞名稱（*Simpl.* 36,5-7）。

個名稱，有時候可以當作同名詞使用，有時候可以作同義詞使用。但是我認為亞里斯多德想要說的更多，當他再次使用動物為例討論同義詞時，他可能正是希望凸顯同義詞與同名詞在條件上的區別。以下是我對亞里斯多德論證的重構：

[同義詞] x 和 y 是同義的，若 (1) x 和 y 擁有相同的名稱，並且 (2) x 與 y 所指涉與實體相關的種或類是相同的。

這兩個條件不但說明了同名詞並非同義詞的上位概念，而說明了它們是互斥的 (mutually exclusive)。¹¹ 條件 (2) 談的是 x 與 y 所指涉與實體相關的種或類，諸如一個人與一隻牛都是動物，也支持我稍早的觀點，也就是亞里斯多德從「對我們而言較為熟悉清楚的同名關係」出發討論，是為了導入「就事物本性而言較為熟悉清楚」的同義關係。同義關係是「就事物本性而言較為熟悉清楚」，因為它涉及事物的定義。不過 Porphyry (*Porph.* 34,15-17) 也提醒了我們，不應將《範疇論》第一章所提及「關於實體的定義」(ὁ λόγος τῆς οὐσίας, the definition or account of substance, *Cat.* 1. 1a2; 1a4; 1a7; 1a9-10) 解讀為嚴格意義的定義 (ὁρισμός, definition)，嚴格意義的定義除了種類之外還包括種差，而這裡所談的僅

¹¹ Mary Louise Gill 詮釋同名詞為 “if they share the same name, but the name applies to the two objects for different reasons” (1989: 129)，並詮釋同義詞為 “if they share the same name for the same reason” (1989: 130)。這項詮釋方式顯示她也看待同名詞與同義詞為兩個互斥的概念，而非上下位概念。稍嫌美中不足之處是，如果 Gill 能將 “the account or reason” 闡釋得更清楚，那就更好了。我認為我重構同名詞與同義詞的條件 (2) 能補足這點，清楚闡述同名詞與同義詞在什麼意義上是互斥的。

[同名詞] x 和 y 是同名的，若 (1) x 和 y 擁有相同的名稱，並且 (2) x 和 y 所指涉與實體相關的種或類是不同的。

[同義詞] x 和 y 是同義的，若 (1) x 和 y 擁有相同的名稱，並且 (2) x 與 y 所指涉與實體相關的種或類是相同的。

僅是事物的種或類。當亞里斯多德再次以動物為例，我認為，他希望凸顯的是，兩個事物被稱為同義的乃基於它們的定義提及所屬的種（εἶδος, species）或類（γένος, genus）是相同的。

最後來看派生詞：

[Text 4] παρώνυμα δὲ λέγεται ὅσα ἀπὸ τινος διαφέροντα τῇ πτώσει τὴν κατὰ τοῦνομα προσηγορίαν ἔχει, οἷον ἀπὸ τῆς γραμματικῆς ὁ γραμματικὸς καὶ ἀπὸ τῆς ἀνδρείας ὁ ἀνδρεῖος. (*Cat.* 1, 1a12-15)

當一事物基於另一個事物的緣故獲得該名稱，有著不同的的字尾變化時，我們說這事物是派生的，例如文法學者基於文法的緣故獲得該名稱，以及勇敢的人基於勇敢的緣故獲得該名稱。

古代註解家大多從字源學的角度去說明派生詞，他們認為亞里斯多德主張形容詞「勇敢的」派生自名詞「勇敢」，乃基於它們的字尾變化不同。¹² 我在前面也提過，Porphyry 與 Simplicius 進一步主張在派生關係裡我們可以看到柏拉圖式的參與（μετέχει, participates, *Simpl.* 37,26-32; *Porph.* 69,30-70,17）：文法學者參與文法這項知識而稱為文法的，勇敢的人參與勇敢這項美德而稱為勇敢的。Ackrill 不贊同上述建立於字源學上的解釋。他首先指出，亞里斯多德並不是主張「勇敢的」並創造自於（invented after, 2002: 72）「勇敢」這項美德，而主張我們應當理解「勇

¹² 諸如 Porphyry (*Porph.* 69,16-29)，Simplicius (*Simpl.* 37,1-26)，Ammonius (*Ammon.* 22,20-23,24)，以及 Philoponus (*Philo.* 24, 26-25, 21)。Simplicius 主張，同名詞同名義異，同義詞同名同義，而派生詞乃介於同名詞與同義詞之間，事物的名稱與定義相關但不完全相同 (*Simpl.* 37, 1-26)。Ammonius 則認為，派生詞並不在同名詞與同義詞的中間（μέσα...ἀκριβῶς, exactly in the middle, *Ammon.* 23,25），而是更接近同義詞，因為這兩事物諸如「勇敢的人」與「勇敢」不僅在名稱上也在實際上具有共同性 (*Ammon.* 24,3-7)。Philoponus 進一步主張派生詞並不介於同名詞與同義詞之間，而介於同義詞與異義詞之間 (*Philo.* 24,20-26)。

敢的」為「擁有勇敢」。古代註解家確實說不清楚「勇敢的」與「勇敢」之間的關係為何，除了 Porphyry 與 Simplicius 所提供的新柏拉圖式解釋。我認為 Ackrill 將「勇敢的」解釋為「擁有勇敢」相當具有說服力。他將 ἀπὸ (from, *Cat.* 1, 1a14) 理解為 because of (2002: 72)，引導出一個人之所以稱為「勇敢的」的原因或緣故：一個人是基於「勇敢」的緣故而稱為「勇敢的」。Ackrill 並提到派生詞有兩項特徵，為「其他非實體的範疇」，例如文法與勇敢都屬於非實體的性質範疇，以及「可歸屬於實體」，例如擁有文法知識的人與擁有勇敢這項美德的人 (2002: 72)。¹³ 我將 Ackrill 側重於這兩個條件的說法重構如下：

[Ackrill 的詮釋] x 是派生的，若 (1) x 為非實體的事物，並且 (2) x 可歸屬於實體。

雖然 Ackrill 的詮釋掌握到派生詞最重要的兩項特徵，但也容易誤導讀者以為亞里斯多德談的是：「所有」(a) 涉其他「非實體的範疇」又 (b) 「可歸屬於實體」的事物都是派生的。換句話說，容易誤導讀者以為「所有」廣義性質（除了實體之外的其他九個範疇）與實體（無論是主要意義實體或第二意義實體）之間的關係都是派生的。¹⁴ 然而，並非所有廣義性質（除了實體之外的其他九個範疇）都是派生的。最顯而易見的例子正是「理性的人」的「理性的」並非派生自「理性」。對亞里斯多德來說，人並不是基於某個其他「非實體的範疇」的緣故而稱為「理性的」，

¹³ Ackrill 原文為 “paronymy is commonly involved when items in categories other than substance are ascribed to substance” (2002: 72)。中文用一個句子翻譯這句恐怕造成讀者誤解，我拆之為兩個部分「其他非實體的範疇」與「可歸屬於實體」來翻譯。

¹⁴ 我認為 Gill 可能是受到這說法的影響而主張，亞里斯多德在《範疇論》裡看待實體（無論是主要意義的實體或第二意義的實體）與其他九個範疇之間的關係為偶然關係，她稱此為範疇式表述 (categorical predication, 2006: 351)。

而是基於人這實體（οὐσία, substance）的緣故，也就是基於人這物種（εἶδος, species）的緣故，而稱為理性的。進一步來說，人的定義乃由「動物」這個類（γένος, genus）與「理性的」這項種差（διαφορά, differentia）所組成的。種差指的是一物種所擁有得以與其他物種區別的性質。而人正是基於「人」這實體或物種的緣故，也就是基於「人是具有理性的動物」這緣故，而稱為「理性的」。這是為什麼「理性的」不是派生詞。

我在這篇論文希望指出，事實上亞里斯多德已經小心翼翼將派生詞的適用範圍限縮在「一事物基於另一個事物的緣故獲得該名稱」（*Cat.* 1, 1a12-13）這個條件。例如蘇格拉底是蒼白的，他之所以稱為蒼白的，不是基於所指涉的實體亦即蘇格拉底或人的緣故稱為蒼白的，而是基於另一個事物的緣故，也就是「基於蒼白這項性質」的緣故——而稱蘇格拉底的膚色為蒼白的。以下是我根據 1a12-13 的重構：

[派生詞] x 是派生的，(1) x 是基於實體之外事物的緣故而獲得該名稱，並且 (2) x 可歸屬於實體。

這項重構的優點是可以避免讀者誤以為「所有」(a) 涉及其他「非實體的範疇」又 (b)「可歸屬於實體」的事物都是派生的。特別是那些「基於實體緣故的性質」，亦即「種差」並非派生的，例如「理性的」或「雙足的」這類性質。經過這些討論，我們可以更清楚地看到同名詞、同義詞、與派生詞的差異：

[同名詞] x 和 y 是同名的，若 (1) x 和 y 擁有相同的名稱，並且 (2) x 和 y 所指涉與實體相關的種或類是不同的。

[同義詞] x 和 y 是同義的，若 (1) x 和 y 擁有相同的名稱，並且 (2) x 與 y 所指涉與實體相關的種或類是相同的。

[派生詞] x 是派生的，(1) x 是基於實體之外事物的緣故而獲得該名稱，並且 (2) x 可歸屬於實體。

到目前為止，關於亞里斯多德在《範疇論》第一章的討論我們得到以下三點小結：(一) 亞里斯多德關於同名詞的討論主要為了引導出同義詞與派生詞的區別；(二) 關於同義詞的討論引導出同義關係蘊含「所指涉與實體相關的種或類相同」這項判准；(三) 關於派生詞的討論引導出派生關係蘊含「基於實體之外事物的緣故並可歸屬於實體」這項判准。這兩項判准揭示了接下來在《範疇論》第二至四章，甚至《範疇論》第五章之後的討論，都將依循這兩個區分判准。我將在下一節探究《範疇論》第二章至四章時為我的詮釋提出進一步的論證支持與佐證。

參、在主詞之內與不在主詞之內

《範疇論》第一章原本聚焦於單一詞彙的討論，例如人或牛 (*Cat.* 1, 1a18-19)，第二章則過渡到詞彙組合或整句的討論，例如人跑步與人贏了 (*Cat.* 2, 1a16-18)。亞里斯多德將與詞彙組合或整句有關的事物 ($\tau\omega\nu\ \delta\acute{\omicron}\nu\tau\omega\nu$, of the things that are, *Cat.* 2, 1a20) 進一步分為四類：(a) 有些事物關乎某個主詞 ($\kappa\alpha\theta'\ \acute{\upsilon}\rho\kappa\epsilon\iota\mu\acute{\epsilon}\nu\omicron\upsilon\ \tau\iota\nu\delta\varsigma$, of some subject, *Cat.* 2, 1a20) 卻不在任何主詞之內 ($\acute{\epsilon}\nu\ \acute{\upsilon}\rho\kappa\epsilon\iota\mu\acute{\epsilon}\nu\omicron\upsilon\ \dots\ \omicron\upsilon\delta\epsilon\nu\acute{\iota}$, not in any subject, *Cat.* 2, 1a20-21)，例如人 ($\acute{\alpha}\nu\theta\rho\omega\pi\omicron\varsigma$, human being, *Cat.* 2, 1a21) 關乎某個特定的人 ([sc. $\kappa\alpha\tau\grave{\alpha}$] $\tau\omicron\upsilon\ \tau\iota\nu\delta\varsigma\ \acute{\alpha}\nu\theta\rho\omega\pi\omicron\upsilon$, of a certain human being, *Cat.* 2, 1a22) 諸如蘇格拉底，卻不在蘇格拉底之內。(b) 有些事物不關乎主詞卻在主

詞之內，例如某項特定的文法知識（ἡ τις γραμματικὴ, a certain knowledge of grammar, *Cat.* 2, 1a25-26）在靈魂之內（τῇ ψυχῇ, in the soul, *Cat.* 2, 1a26）卻不關乎靈魂；或某個特定的蒼白（τὸ τι λευκὸν, a certain paleness, *Cat.* 2, 1a27）在物體之內（τῷ σώματι, in the body, *Cat.* 2, 1a28）卻不關乎物體。(c) 有些事物既關乎主詞又在主詞之內，例如知識（ἡ ἐπιστήμη, knowledge, *Cat.* 2, 1b1）既關乎文法知識又在靈魂之內（τῇ ψυχῇ, in the soul, *Cat.* 2, 1b2），又例如顏色既關乎蒼白又在物體之內（ἐν σώματι, the color in the body, *Cat.* 2, 1a28）。(d) 最後還有那些既不關乎主詞也不在主詞之內的事物，例如某個特定的人諸如蘇格拉底，或某匹特定的馬（ὁ τις ἵππος, a certain horse, *Cat.* 2, 1b4-5）。我將這四重劃分初步表述如下：

四重劃分之表格一

	關乎主詞 (of a subject)	不關乎主詞 (not of a subject)
在主詞之內 (in a subject)	(c) 知識或顏色	(b) 某項特定的文法知識 或 某個特定的蒼白
不在主詞之內 (not in a subject)	(a) 人	(d) 某個特定的人

根據亞里斯多德提供的例子，當一事物「關乎主詞」時，這個事物描述（λέγεται, is said of, *Cat.* 2, 1a20）或表述（κατηγορεῖται, is predicated of, *Cat.* 2, 1b10）¹⁵ 主詞。以「蘇格拉底是人」這句為例，在這個句子裡「人」

¹⁵ κατηγορεῖν 古希臘文原為公開地控訴(to accuse)之意，尤其指在法庭上的控訴。根據 Frede (1987b: 32) 的說法，亞里斯多德史無前例使用這個字為描述或表述(to predicate)主詞之意。

關乎蘇格拉底，這意思是說我們將「人」看待為述詞，用來描述或表述主詞蘇格拉底。當一事物「不關乎主詞」時，這個事物不能用來描述表述主詞。例如蘇格拉底不能當作述詞用來描述表述主詞柏拉圖。因為在一般狀況裡我們不會說「柏拉圖很蘇格拉底」。¹⁶

根據 Ackrill (2002: 74) 的詮釋，「是否關乎主詞」這判准區分了 (i) 事物的種或類與 (ii) 個別事物 (ἄτομον, individual)¹⁷，而「是否在主詞之內」這判准則是將實體與其他依賴實體的九個範疇諸如性質數量等區分開來。以下是 Ackrill 對此四重劃分之詮釋：

¹⁶ 如果我寫「柏拉圖是蘇格拉底」，容易誤導讀者以為這裡談的是「同一性命題」，所以我將「是」改為「很」，希望能做到比較接近中文用法。然而，亞里斯多德並不主張我們完全不能去說「x 很蘇格拉底」，他在《前分析篇》與《後分析篇》都提到蘇格拉底此等於現代分析哲學脈絡底下所謂的專名 (proper name) 可以在偶然的意義底下當作述詞來描述主詞 (*Prior Analytics* 1.27, 43a34; *Posterior Analytics* 1, 22, 83a1-23)。換句話說，在這句話「柏拉圖很蘇格拉底」裡，我們只是在偶然意義底下用蘇格拉底描述柏拉圖，因為蘇格拉底不能作為真正的述詞使用。另外還需要留意，這裡我希望排除的是「將蘇格拉底當作述詞來表述柏拉圖」的情況，而不是「將蘇格拉底 (主詞) 等同於柏拉圖 (主詞)」這類表達同一性命題的情況。

¹⁷ Ackrill 將 ἄτομον 翻譯為 individual，指涉具體個別的事物 (particular)，諸如蘇格拉底。然而 Frede (1987c: 50-51) 指出，亞里斯多德《範疇論》第二章至第五章使用 ἄτομον 時事實上有歧義的：(一) 有時 ἄτομον 指涉具體個別的事物 (Frede 同 Ackrill 也翻譯為 individual)，諸如蘇格拉底。Frede 並指出亞里斯多德是第一位如此使用古希臘字 ἄτομον 的哲學家 (*Cat.* 2, 1b6; *Cat.* 5, 3a35, 38, 39; 3b2, 7, 12)；即使在 Galen (ca. 129-216 C.E.) 所活躍的年代，ἄτομον 一字在哲學上仍很少用來指涉具體個別的事物，一直到 Porphyry 帶起大家對於《範疇論》研究的重視之後，才開始較為頻繁使用 ἄτομον 一字指涉具體個別的事物。(二) 有時 ἄτομον 則指涉分類上最底層之不可分割的事物 (Frede 翻譯為 indivisible)，而不蘊含具體個別事物之意 (*Cat.* 2, 1b6-9)。第二種意義的 ἄτομον 正是 Frede 與 Ackrill 見解有別之處。Ackrill 認為《範疇論》第二章的四重劃分裡 (b) 欄「非實體範疇內的個別事物」指的是專屬蘇格拉底的蒼白，這顏色只出現在其所歸屬的蘇格拉底身上，隨著蘇格拉底的逝去而逝去。G. E. L. Owen (1965: 97-105) 首先駁斥這說法，Frede (1987c: 50-51) 進一步主張 (b) 欄「非實體範疇內的個別事物」僅僅指分類上最底層之不可分割並且在數量上是一 (ἐν ἑνὶ μὲν, one in number) (*Cat.* 2, 1b6-9) 的事物。以顏色為例，僅僅指涉分類上最底層的某種蒼白，但這種蒼白不會隨著其所歸屬之蘇格拉底的逝去而逝去，而可重複出現在其他人上。

四重劃分之表格二

	關乎主詞：事物的種或類	不關乎主詞：個別的事物
在主詞之內：非實體範疇	非實體範疇內的種或類 (c) 例如知識或顏色	非實體範疇內的個別事物 (b) 例如某項特定的文法知識或某個特定的蒼白
不在主詞之內：實體範疇	在實體範疇內的種或類 (a) 例如人	在實體範疇內的個別事物 (d) 某個特定的人

如果我們把一事物「在主詞之內」理解為亞里斯多德是在談主詞「擁有」這事物，例如「蘇格拉底擁有 (c) 或 (b)」，那我們應該如何理解一事物「不在主詞之內」？難道指「蘇格拉底不擁有 (a) 或 (d)」嗎？這是一直以來《範疇論》最令讀者費解的地方之一。究竟亞里斯多德在什麼意義上使用「在主詞之內」與「不在主詞之內」等技術性詞彙？而當一事物「不關乎主詞」時，無論是實體範疇內或非實體範疇內的個別事物 (individuals)，我們是否可以將這裡的個別事物理解為二十一世紀分析哲學脈絡底下的具體個別事物 (particulars)？表格二裡的 (d) 指涉具體個別事物諸如蘇格拉底，這點問題不大，但 (b) 也指涉具體個別的事物嗎？究竟某項特定的文法知識 (ή τις γραμματική, a certain knowledge of grammar, *Cat.* 2, 1a25-26) 或某個特定的蒼白 (τὸ τι λευκὸν, a certain paleness, *Cat.* 2, 1a27) 指的是那「會隨某具體個別的人諸如蘇格拉底逝去而逝去」、「專屬於蘇格拉底」的某項特定文法知識或某個特定蒼白？還是僅僅指「分類層級最低」、卻「不會隨蘇格拉底逝去而逝去」、「不專屬於蘇格拉底」的文法知識或蒼白？這個問題引發大西洋兩岸亞里斯多德學圈熱烈討論，Ackrill (2002: 73-76) 等人主張前者，而 G. E. W. Owen

(1965: 97-105) 與 Michael Frede (1987c: 50-63) 主張後者。¹⁸ 上述討論皆從釐清何謂「在主詞之內」切入。

先來看亞里斯多德為「在主詞之內」所做的說明：

[Text 5] ...ἐν ὑποκειμένῳ δὲ λέγω ὃ ἐν τινι μὴ ὡς μέρος ὑπάρχον ἀδύνατον χωρὶς εἶναι τοῦ ἐν ᾧ ἐστίν...(Cat. 2, 1a24-25)

……關於在主詞之內，我的意思是，一事物[x]不以作為某事物[y]的一部分在那事物[y]之內，並且不能離開所在之內的事物[y]而存在……。

上述關於「在主詞之內」的說明最大問題是循環解釋：亞里斯多德希望解釋什麼是「在主詞之內」，卻在他的解釋裡出現了兩次「在……之內」（ἐν τινι, Cat. 2, 1a24 與 ἐν ᾧ ἐστίν, Cat. 2, 1a25），造成循環解釋的困境。Ackrill (2002: 74) 建議我們應該看待「在主詞之內」所要解釋的「在……

¹⁸ 這裡所引發的哲學爭論正是二十世紀關於 trope 的討論。大部分哲學家包括亞里斯多德在內與二十世紀的形上學家所共同接受存在著具體個別的實體 (particular substances)，諸如蘇格拉底，但是否存在這具體個別的性質 (particular properties) 或稱為 trope，諸如專屬於蘇格拉底的蒼白，將隨蘇格拉底逝去而逝去？這類性質的特徵在於不可重複出現 (not repeatable)。換句話說，若 x 是具體個別的性質，則 x 不可重複出現於其他事物上。諸如專屬於蘇格拉底的蒼白只出現在蘇格拉底身上，不會重複出現在其他人身上了。承上個註解，Ackrill (2002: 73-76) 主張《範疇論》第二章關於四重劃分裡的 (b) 欄「非實體範疇的個別事物」的討論展現了亞里斯多德認可「具體個別的性質」的存在。支持 Ackrill 詮釋的學者包括了 Robert Heinaman (1981: 295-307)、Michael Wedin (1993: 137-165) 等。而反對 Ackrill 詮釋的學者包括了 Owen (1965: 97-105)、Frede (1987c: 50-63)、Gill (1984: 9-22) 等。

這篇論文並打算針對這項關於 trope 爭論進行仔細的討論，我提及這項爭論的目的是為了帶出 Frede 的詮釋。我將側重於介紹 Frede 如何反駁 Ackrill，這是因為 Frede 的反駁建立在重新詮釋何謂「在主詞之內」（ἐν ὑποκειμένῳ, in a subject, Cat. 2, 1a24）。我認為 Frede 關於「在主詞之內」這項詮釋所帶來的貢獻不只成功地反駁了 Ackrill，更重要的是提供一重要的思考方向，讓讀者得以理解為什麼亞里斯多德《範疇論》第一章從同義詞與派生詞的區分出發，以及《範疇論》第一章關於同義詞與派生詞的討論和《範疇論》第二章至第四章關於四重劃分的討論關聯又是什麼。Frede 的這項貢獻是隱晦的，他本人甚至沒有意識到，有待於更細緻的論述將這項貢獻開展出來。這篇論文撰寫初衷正是建立在希望能開展與進一步發揮 Frede 關於「在主詞之內」詮釋。

之內」為亞里斯多德的技術性詞彙，而在解釋裡出現兩次的「在……之內」我們應看待為非技術性詞彙。Ackrill 將第一句「一事物[x] ……在那事物[y]之內」(Cat. 2, 1a24) 詮釋為「x 可歸屬於 y」，將第二句「不能離開所在之內的事物[y]而存在」詮釋為「x 不能離開 y 而存在」。如此便可避免循環解釋的困境。以下是 Ackrill 關於「在主詞內」的重構：

[在主詞之內] x 在 y 之內，當

- (1) x 可歸屬於 y，與
- (2) x 不是 y 的一部分，與
- (3) x 不能離開 y 而存在。¹⁹

Ackrill 這項詮釋避免了循環解釋的困境，並支持他對於 (b) 欄的詮釋。亦即條件(3)「x 不能離開 y 而存在」蘊含了「x 將隨著 y 的逝去而逝去」，這點支持 Ackrill 將 (b) 欄詮釋為「非實體範疇內的個別事物」。然而這項關於「在主詞之內」的詮釋卻也帶來其他問題。G. E. W. Owen (1965: 97-105) 批評 Ackrill 對於條件(3)做了過強的詮釋，導致一個難題，亦即 (c) 欄的「非實體範疇內的種或類」(species and genera in the categories other than substance)，諸如知識或顏色，也會隨著所倚賴的實體逝去而逝去。他認為第二句「並且不能離開所在之內的事物而存在」所要傳達的僅僅是「x 不能獨立存在」。在 Owen 詮釋底下，這句「所在之內的事物」(τοῦ ἐν ᾧ ἐστίν, the thing in which it is, Cat. 2, 1a25) 並不蘊含特定之具體個別的事物諸如蘇格拉底，僅僅傳達這類事物（亦即非實

¹⁹ Ackrill 的原文是 “A is ‘in’ B (in the technical sense) if and only if (a) one could naturally say in ordinary language either that A is in B or that A is of B or that A belongs to B or that B has A (or that…), and (b) A is not a part of B, and (c) A is inseparable from B” (Ackrill, 2002: 74)。

體範疇內的種或類）依賴其他事物（亦即在實體範疇內的個別事物）不能獨立存在。

Frede (1987c: 49-71) 則延續 Owen 的立場，基於重複緣故刪除條件 (1)，重新詮釋條件 (2)，並小心翼翼地將條件 (3) 改寫為「x 不能獨立於 y 而存在」(x cannot exist independently of y) (1987c: 62) 來呈現他延續 Owen 的立場，其立場側重於「x 不能獨立（於 y 而）存在」，以與 Ackrill 所重構的條件 (3) 有所區別。以下是 Frede 關於「在主詞之內」論證的重構：

[在主詞之內] x 在 y 之內，當

(i) x 不是「y 的概念」的一部分，與

(ii) x 不能獨立於 y 而存在。²⁰

先來看條件 (ii)。Frede (1987c: 60) 指出，當亞里斯多德談論具體個別的事物時，他使用一個相對不尋常的特殊用語，以冠詞加上不定代名詞再加上名詞或實體化的形容詞呈現，例如 ὁ τις ἄνθρωπος (a certain man) 以及 τὸ τι λευκόν (a certain paleness)。²¹ 然而，當亞里斯多德提及 (b) 欄，也就是在主詞之內而不關乎主詞的事物，他給我們的例子是某項特定的文法知識在靈魂之內 (τῇ ψυχῇ, in the soul, *Cat.* 2, 1a26) 卻不

²⁰ 姑且不論 Frede 所重構的條件 (ii)「x 不能獨立於 y 而存在」(x cannot exist independently of y) (1987c: 61) 與 Ackrill 所重構的條件 (3)「x 不能離開 y 而存在」(x is inseparable from y) (2002: 74) 是否在邏輯上或語意上真的有實質區別，讓我們先同情地理解 Frede 的原意，也就是他認為他的重構方式能與 Ackrill 有所區別。Frede 認為 Ackrill 所重構的條件 (3) 蘊含了「x 將隨著 y 的逝去而逝去」。

²¹ 亞里斯多德提供給我們的例子還有「某匹特定的馬」(ὁ τις ἵππος, a certain horse, *Cat.* 2, 1b4-5)、「某個特定的人」(τοῦ τινὸς ἀνθρώπου, of a certain human being, *Cat.* 2, 1a22)、「某項特定的文法知識」(ἡ τις γραμματική, a certain knowledge of grammar, *Cat.* 2, 1a25-26) 以及「某個特定的蒼白」(τὸ τι λευκόν, a certain paleness, *Cat.* 2, 1a27)。

關乎靈魂；或某個特定的蒼白在物體之內（τὸ σῶματι, in the body, *Cat.* 2, 1a28）卻不關乎物體。另外，當他提及（c）欄時，也就是在主詞之內又關乎主詞的事物，他給我們的例子是知識既關乎文法知識又在靈魂之內（τῇ ψυχῇ, in the soul, *Cat.* 2, 1b2）；另一個例子是顏色，既關乎蒼白又在物體之內（ἐν σῶματι, in the body, *Cat.* 2, 1a28）。Frede 特別提醒讀者，這裡的「在靈魂之內」（*Cat.* 2, 1a26; 1b2）與「在物體之內」（*Cat.* 2, 1a28）都沒有加上不定代名詞 τις 或 τι（some or a certain）。Frede 認為這意味著，知識或顏色所依賴的靈魂與物體，並不是指「具體個別的靈魂」諸如蘇格拉底的靈魂或「具體個別的物體」諸如這顆蘋果，而是指「一般而言的靈魂」與「一般而言的物體」。

Frede 據此主張《範疇論》第二章 1a24-25 引文的第二句「不能離開所在之內的事物 [y] 而存在」（*Cat.* 2, 1a25）不應如 Ackrill 解讀為「x 不能離開 y 而存在」（x is inseparable from y, 2002: 74），理由是 Ackrill 的說法蘊含了「x 將隨著 y 的逝去而逝去」。Frede 指出，亞里斯多德主張的其實是，「非實體範疇內的種類或個別事物」乃依賴「一般而言的實體」而存在。例如知識必定在靈魂之內，不能獨立於靈魂而存在，但不必要依賴某個特定的靈魂而存在，因此不會隨著蘇格拉底的靈魂逝去而逝去。又例如顏色必定在物體之內，不能獨立於物體而存在，但不必要依賴某個特定的物體而存在，因此不會隨著這顆或那顆蘋果逝去而逝去。換句話說，Frede 所重構的條件（ii）「x 不能獨立於 y 而存在」裡提及之「y」，並不是指「具體個別的實體」，而僅僅指「一般而言的實體」。我將 Ackrill 與 Frede 詮釋差異整理如下：

[Ackrill 詮釋] 非實體範疇內的種類或個別事物依賴具體個別的實體而存在。

[Frede 詮釋] 非實體範疇內的種類或個別事物依賴一般而言的實體而存在。

再來看條件 (i) 「x 不是 y 的一部分」。Frede 重新詮釋《範疇論》第二章 1a24-25 引文的第一句「一事物[x]不以作為某事物[y]的一部分在那事物[y]之內」(*Cat.* 2, 1a24)，他主張，這句傳達了 x 「不是 y 的概念的一部分」(not a conceptual part of y) (1987c: 61)。Frede 指出這是因為「實體的部分不在實體之內……正是因為它們是實體[的概念或定義]的一個部分」²²，並援引《範疇論》第五章 3a7-21 與 3a21-32 支持這項詮釋。

Frede 說得很簡短，只有幾句話。我在這篇論文裡希望能試著替他將他的詮釋闡述得更清楚，並指出這項詮釋最重要的貢獻。亞里斯多德在《範疇論》第五章 3a7-21 提到，實體不在主詞之內 (3a7-8; 3a20-21)，此處所提及之實體既可指主要意義的實體 (πρῶτη οὐσία, primary substance)，諸如蘇格拉底，或指第二意義的實體 (δεύτερα οὐσία, secondary substance)，諸如人或動物，也就是蘇格拉底所屬的物種或類 (*Cat.* 5, 2b7-3a6)。主要意義的實體不在主詞之內是因為蘇格拉底不會在蘇格拉底之內。第二意義的實體不在主詞之內，因為例如「動物」是蘇格拉底所涉及的「人的定義」的其中一個部分，基於這個理由我們用「動物」來描述表述蘇格拉底，而不說「動物」在蘇格拉底之內 (*Cat.* 5, 3a19-20)。

讀者可能會很自然地推想，如果主要意義的實體與第二意義的實體都不在主詞之內，那麼「在主詞之內」的事物想必指實體之外的性質數量等其他九個範疇裡的事物。值得注意的是，亞里斯多德繼續釐清，不

²² Frede 的英文翻譯是 "...For parts of substances are not in substances, in the sense of 'being in a subject,' just because they are their [conceptual] parts" (Frede, 1987c: 61)，方括號是我的補充。

只實體不在主詞之內 (οὐκ ἴδιον δὲ οὐσίας τοῦτο, this is not peculiar to substance, *Cat.* 5, 3a21), 種差也不在主詞之內。種差是一物種所擁有的、與其定義相關、並得以與其他物種區別開來的性質, 例如「雙足的」(δίπουν, two footed, *Cat.* 5, 3a23)。「雙足的」是主詞所涉及之「人的定義」其中一個部分, 正是基於這個理由, 亞里斯多德用「雙足的」來描述表述蘇格拉底, 而不說「雙足的」在蘇格拉底之內 (*Cat.* 5, 3a23)。

因此, 除了「與實體相關的種或類」不在主詞之內, 「與實體的定義相關、得以與其他物種區別開來的性質」——亦即種差——也不在主詞之內。這是因為與實體相關的種類或種差[z]以作為某事物[y]的定義的一部分存在於該事物[y]之內。而那些在主詞之內的事物[x]則是以「不是事物[y]的定義或概念的一部分」存在於事物[y]之內。

[z 在主詞 y 之內] 與實體相關的種類或種差[z]以作為實體[y]的定義之一部分存在於實體[y]之內。

[x 不在主詞 y 之內] [x]以不作為實體[y]的定義之一部分存在於實體[y]之內。

這正是為什麼亞里斯多德說：

[Text 6] οὐ γὰρ οὕτω τὰ ἐν ὑποκειμένῳ ἐλέγετο τὰ ὡς μέρη ὑπάρχοντα ἔν τινι. (*Cat.* 5, 3a31-32)

因為, 事物[x]在主詞之內, 意味著, 這些事物[x]不以作為某事物[y]的部分存在於該事物[y]之內。

Frede 關於「在主詞之內」的詮釋, 我認為, 不僅成功地捍衛了表格一二(b)欄裡的知識與顏色[x]不會隨著其所依附的實體[y]逝去而逝去, 也

就是成功地反駁了 Ackrill 關於 (b) 欄的詮釋。更重要的是，Frede 的詮釋凸顯了亞里斯多德《範疇論》第五章區分了兩種「實體與存在於其之內事物」的關聯。這是我認為 Frede 關於《範疇論》詮釋最重要的貢獻，大部分學者都忽略了這點，恐怕連 Frede 本人都沒有意識到他的這項貢獻。

以下我試著闡述 Frede 的貢獻。Frede 的詮釋凸顯了亞里斯多德《範疇論》第五章區分了兩種「實體與存在於其之內事物」的關聯，這兩種「實體與存在於其之內事物」關聯分別是：(一) 實體（無論是主要意義實體或第二意義實體），諸如蘇格拉底或人，與「基於實體緣故的種類或種差」之間的關聯，諸如「人」、「動物」、「雙足的」、「理性的」等，兩者之間的關聯。(二) 實體（無論是主要意義實體或第二意義實體），諸如蘇格拉底或人，與「基於實體之外事物緣故並可歸屬於實體的非實體事物」諸如「蒼白的」，兩者之間的關聯。蘇格拉底或人之所以稱為「蒼白的」不是基於蘇格拉底或人自身的種類或種差之緣故，而是基於其自身之外事物緣故，在這個例子裡是基於「蒼白」性質之緣故而稱為「蒼白的」。讓我將這兩種「實體與存在於其之內事物」關聯整理如下：

（一）與實體相關的種類或種差[z]，以作為實體[y]的定義之一部分，存在於實體[y]之內。

（二）基於實體之外事物緣故的非實體事物[x]，不作為實體[y]的定義之一部分，存在於實體[y]之內。

不僅如此，我希望將上述 Frede 的貢獻往前再推一步：根據我們上述關於「在主詞之內」與「不在主詞之內」的討論，我們可以發現「不在主詞之內」蘊含了（一）實體與「基於實體緣故的種類或種差」之間的關聯，而「在主詞之內」蘊含了（二）實體與「基於實體之外事物緣故並可歸屬於實體的非實體事物」之間的關聯。

[不在主詞之內] 實體與「基於實體緣故的種類或種差」之間的關聯。

[在主詞之內] 實體與「基於實體之外事物緣故並可歸屬於實體的非實體事物」之間的關聯。

還記得我於本篇論文第壹節所提出的《範疇論》第一章關於同名詞與同名詞的區分，同義關係恰恰蘊含了（一）實體與「基於實體緣故的種類或種差」之間的關聯，而派生關係則蘊含了（二）實體與「基於實體之外事物緣故並可歸屬於實體的非實體事物」之間的關聯。

[同義詞] x 和 y 是同義的，若（1）x 和 y 擁有相同的名稱，並且（2）x 與 y 所指涉與實體相關的種或類是相同的。

[派生詞] x 是派生的，（1）x 是基於實體之外事物的緣故而獲得該名稱，並且（2）x 可歸屬於實體。

我相信亞里斯多德與 Frede 本人也都會同意我將「不在主詞之內」和「在主詞之內」這項區分與同名詞和同名詞這項區分關聯起來。理由是，亞里斯多德在上述 *Cat.* 5, 3a31-32 段落釐清「在主詞之內」之後，他隨即於緊接著的 *Cat.* 5, 3a33-34 段落指出，凡基於「與實體相關的種類或種差」緣故的事物，例如人是動物與牛是動物，都是在「同義的」這個意義上被稱為動物。

[Text 7] ὑπάρχει δὲ ταῖς οὐσίαις καὶ ταῖς διαφοραῖς τὸ πάντα συνωνύμως ἀπ' αὐτῶν λέγεσθαι (*Cat.* 5, 3a33-34)

實體與種差擁有以下特性，所有基於它們[實體與種差]自身緣故的事物被稱為是同義的。

而將「不在主詞之內」和「在主詞之內」這項區分與同義詞和派生詞這項區分關聯起來，我認為，這樣更能協助讀者掌握《範疇論》第二章的四重劃分。以下是修正後的表格三：

四重劃分之表格三

	關乎主詞：事物 (包括實體與非實體) 的 種或類	不關乎主詞：個別事物 (包括實體與非實體)
在主詞之內：基於實體之外的事物緣故並可歸屬於實體的非實體事物 (也就是派生關係)	「基於實體之外的事物緣故並可歸屬於實體」的 種或類 (c) 例如知識或顏色	「基於實體之外的事物緣故並可歸屬於實體」的 個別事物 (b) 例如某項特定的文法知識或某個特定的蒼白
不在主詞之內：基於實體緣故的種類或種差 (也就是同義關係)	基於實體緣故的種或類 (a) 例如人	基於實體緣故的個別事物 (d) 某個特定的人

若上述討論聽起來是合理的、還算具有說服力，那麼《範疇論》第二章到第四章關於「在主詞之內」與「不在主詞之內」的區分，實為延續《範疇論》第一章關於同義詞與派生詞的區分。

肆、同義詞與派生詞這項區分繼續延伸至《範疇論》第五章及其之後十個範疇的討論

我希望釐清讀者可能有的困惑，並指出《範疇論》第一章關於同義詞與派生詞的區分，不僅延續到《範疇論》第二至四章的四重劃分，甚至繼續延伸第五章及其之後十個範疇劃分。我們已經在第貳節的討論裡看到，「不在主詞之內」（實體與「基於實體緣故的種類或種差」之間的關聯）正是「同義關係」（ x 和 y 是同義的若 x 和 y 擁有相同的名稱且 x 與 y 所指涉與實體相關的種或類是相同的），《範疇論》第五章 3a33-34 也支持我的詮釋。然而關於將「在主詞之內」解釋為派生關係，可能有讀者感到疑惑，為什麼不能將「在主詞之內」解釋為「同名關係」（ x 和 y 是同名的若 x 和 y 擁有相同的名稱且 x 和 y 所指涉與實體相關的種或類是不同的）卻解釋為「派生關係」（實體與「基於實體之外事物緣故並可歸屬於實體的非實體事物」之間的關聯）呢？Ackrill（2002: 87-88）注意到讀者可能會有這項困惑，卻未提出正面回應。²³

乍看之下，我們似乎沒有理由去主張「蒼白的」（形容詞，指涉在例如蘇格拉底之內的個別性質）與「蒼白」（名詞，指涉一項普遍性質）（ y ）

²³ Ackrill（2002: 87-88）的用字是 white（白色的）與 the quality white（白色性質）。如果我們使用 Ackrill 的陳述方式，確實會感到 white 與 the quality white 之間的關係是同名關係，因為英文名稱 white 都相同，儘管從中文角度來看仍有「白色的」與「白色」之差異。關於這個問題，一個簡便的解決方式，根據 Ackrill 的建議，我們應微調《範疇論》第一章的論述，將同義關係對比於同名關係與派生關係如下：（a）大部分非實體的事物諸如「慷慨」與「在蘇格拉底之內的慷慨」之間的關係是派生關係，而（b）一部分非實體的事物諸如「蒼白」與「在蘇格拉底之內的蒼白」之間的關係是同名關係，但（c）沒有任何實體諸如「蘇格拉底」與「蘇格拉底是人或動物」的「人」或「動物」之間關係是派生關係或同名關係。（c）比較容易理解。然而我們不免質疑，為什麼 Ackrill 詮釋（a）「在蘇格拉底之內的慷慨」與「慷慨」這項德行為派生關係，而詮釋（c）「在蘇格拉底之內的蒼白」與「蒼白」這項性質為同名關係？尤其是當亞里斯多德已經明確地在《範疇論》第八章指出「蒼白的人」是「蒼白的」乃「派生」自「蒼白」這項性質（Cat. 8, 10a29-32），我認為，亞里斯多德的文本顯然不支持 Ackrill 將「蒼白的」與「蒼白」這項性質詮釋為同名關係。

不是同名的。因為若根據同名關係的條件，「蒼白的」與「蒼白」似乎同時滿足條件（1）「蒼白的」與「蒼白」看起來擁有相同的名稱，都是蒼白的（不可否認「蒼白」是「蒼白的」）也，滿足條件（2）「蒼白的」指涉某個特定的人或事物所擁有的性質，而「蒼白」指涉一項普遍性質。讓我們回顧於第壹節所提出的同名詞判准。

[同名詞] x 和 y 是同名的，若（1）x 和 y 擁有相同的名稱，並且（2）x 和 y 所指涉與實體相關的種或類是不同的。

這時候我在第壹節與第貳節所提出的詮釋，能夠協助我們釐清「在主詞之內」所關切的並非不同種類的實體之間的同名關係，亦即並不關切「蘇格拉底是蒼白的」與「這張紙是蒼白的」這兩者之間的關係。「在主詞之內」所關切的是實體與可歸屬於該實體的廣義性質之間的關係，亦即「蘇格拉底」與「存在於蘇格拉底之內的蒼白」這兩者之間的關係。蘇格拉底之所以可被描述為「蒼白的」，並不是基於蘇格拉底自身的緣故，亦即不是基於蘇格拉底的種類或種差的緣故，而是基於與蘇格拉底無關的其他事物亦即「蒼白」這項性質之緣故而稱為「蒼白的」。我們是根據「蒼白」這項性質來說蘇格拉底是「蒼白的」。

亞里斯多德在《範疇論》第八章關於性質（ποιότης, quality）的討論（*Cat.* 8, 8b25-10a26），為我在本篇論文第壹節與第貳節的詮釋提供了進一步佐證。亞里斯多德將性質區分為四個子類，穩定狀態與暫時狀態²⁴、

²⁴ 穩定狀態（ἔξις, state）與暫時狀態（διάθεσις, condition）的區分判准為是否容易變動與時間長短（*Cat.* 8, 8b28）。亞里斯多德提供關於穩定狀態的例子是擁有某個知識、卓越、長期的健康或疾病（*Cat.* 8, 8b28-35），關於暫時狀態的例子則是冷熱、短期的健康與生病（*Cat.* 8, 8b36-37）。

與本性能力相關的性質²⁵、感受性質²⁶、形狀與外在形式²⁷ 等等。對亞里斯多德來說這四類的性質並非完全彼此互斥²⁸。討論這四個子類的性質之後，他接著在 *Cat.* 8, 10a27-b11 明確指出，關於「x 是 F」的描述都是派生的 (*Cat.* 8, 10a28)²⁹，亦即 x 乃基於 F 這項性質的緣故被描述為「是 F」。例如蒼白的人「是蒼白的」派生自蒼白這項性質 (*Cat.* 8, 10a30)、擁有文法知識的「擁有文法知識的」派生自文法知識 (*Cat.* 8, 10a30-31)、正義的人「是正義的」派生自正義 (*Cat.* 8, 10a31-32) 等等。亞里斯多德提到，雖然有些情況不直接稱為「派生的」，他以拳擊者為例，但這僅僅是因為沒有特定的名稱³⁰ 來稱呼拳擊這類與本性能力相關的性質 (*Cat.* 8, 10a32-b5)；另外他也提及「好的人」不是基於「好」的緣故稱為「好的」，而是基於「德行」緣故而稱為「好的」(*Cat.* 8, 10b5-11)。值得注意的是這裡所提及之性質都不與主詞所指涉「與實體相關的種或

²⁵ 關於與本性能力相關的性質 ([ποιότης] κατὰ δύναμιν φυσικὴν, [quality] in virtue of natural capacity)，包括拳擊手的能力、跑步者的能力、長期健康或疾病、是軟的或是硬的 (*Cat.* 8, 9a14-27)。Ackrill 提醒讀者，這裡談的拳擊手與跑步者的能力，不是出於短暫狀態，例如一般未受過訓練的人遇到突發事況仍可短暫地徒手肉搏，而是指例如受過專業拳擊訓練與跑步訓練而獲得的長期穩定狀態或能力 (Ackrill, 2002: 105)。

²⁶ 感受性質包含了感官所感受到的性質 (παθητικὴ ποιότης, affective quality)，諸如蜂蜜具有甜味這項感受性質 (*Cat.* 8, 9a33-35)，以及事物受影響而產生的性質 (πάθη, affection)。後者以顏色變化 (χρoιαί, colorings, *Cat.* 8, 9b9) 為主，包括因久病臥床皮膚蒼白 (*Cat.* 8, 9b23) 以及因害怕或羞恥臉色短暫蒼白或漲紅 (*Cat.* 8, 9b29)。

²⁷ 這個子類包含了形狀 (σχῆμα, shape, *Cat.* 8, 10a11)、外在形式 (μορφή, external form, *Cat.* 8, 10a12)、筆直的性質 (εὐθύτης, straightness, *Cat.* 8, 10a12) 與彎曲的性質 (καμπυλότης, curvedness, *Cat.* 8, 10a13) 等等。形狀是指與幾何相關的線或平面的性質，外在形式是指具體事物的外觀形狀 (Ackrill, 2002: 107)。

²⁸ 例如亞里斯多德將長期的健康或疾病同時歸類為穩定的狀態 (*Cat.* 8, 8b31-32) 以及與本性能力相關的性質 (*Cat.* 8, 9a19-24)。

²⁹ 稍稍不同的是，亞里斯多德在《範疇論》第八章主要使用副詞 παρωνύμως (paronymously, *Cat.* 8, 10a28; 10a30; 10a34-35; b1; b5; b6; b8; b10; b11) 表達派生關係。

³⁰ 亞里斯多德的古希臘文原文為“διὰ τὸ μὴ κεῖσθαι ταῖς ποιότησιν ὀνόματα” (because there are no names for these qualities, *Cat.* 8, 10a32-33)。

類」相關，換句話說，《範疇論》第八節這裡所談到的性質都不是「種差」諸如「理性的」、「雙足的」等與實體相關的性質。

亞里斯多德不只在《範疇論》第八章討論性質時提到是派生的，他也在《範疇論》第七章關於關係（πρός τι, related to something）的討論時提到它們是派生的（*Cat.* 7, 6b13-14），也進一步佐證我在本篇論文第壹節與第貳節的詮釋。亞里斯多德提到躺著、站著、坐著涉及位置，位置是關係的一種，因此當我們描述例如一個人躺著、站著、坐著時，這些描述也是派生的，派生自其所涉及之位置。之所以稱一個人為躺著、站著、坐著，正是基於其所在位置之緣故而稱為躺著、站著、或坐著（*Cat.* 7, 6b11-14）。³¹ 此論點也在《範疇論》第九章重複，在那裡亞里斯多德提到，位置屬於關係的一種，而與位置有關的描述皆為基於位置之緣故如此稱呼（*Cat.* 9, 11b10-11）。除此之外，雖然亞里斯多德在《範疇論》第六章討論數量（ποσόν, quantity）時沒有直接提到的數量是派生的，但他在《物理學》第三卷第七章時明確提及數量為派生詞（*Phys.* 3.7, 207b9），例如有三隻鳥兒在屋簷上，數量「三」便是派生自「三」這個字的使用。³²

那麼我們應該如何理解亞里斯多德看待派生關係呢？我在第壹節提過，Porphyry（*Ammon.* 69,30-70,17）與 Simplicius（*Simpl.* 37,26-32）在討論《範疇論》第一章時使用柏拉圖式參與（μέτεξις, participation）去詮釋派生關係，不過當他們在討論《範疇論》第六章之後的數量、關係、與性質時，這項充滿新柏拉圖色彩的詮釋似乎不再那麼明顯了。而

³¹ Ackrill 的原文是 “It is not clear whether the first sentence intends to convey that lying, standing, and sitting are relatives or that they are not. If the latter, the point will be the same as that of 11a20ff” (2002: 99)。

³² 值得注意的是 Edward Hussey 也如此詮釋 “The point here is that the numbers 2 and 3 are not so called in the primary sense of the words three, two; rather, they get their names by derivation from the use of the words ‘three’, ‘two’ as applied to actual totalities” (1983: 90)。

Ackrill 則主張「勇敢的」並非創造自於「勇敢」，我們應當理解「勇敢的」為「擁有勇敢」，而一個人是基於 (because of, 2002: 72)「勇敢」的緣故而稱為「勇敢的」。在第壹節時我曾提過，我支持從這個方向去詮釋「派生關係」；在第貳節時我也試著論證，我們可以看到亞里斯多德在《範疇論》第五章之後仍持續將「基於實體之外事物的緣故」與「基於實體的種類或種差緣故」區分開來。後者說明了同義關係，前者則釐清了派生關係。

《範疇論》第一章區分了同名詞、同義詞、派生詞，《範疇論》第二至四章區分了「關乎主詞」與「在主詞之內」，《範疇論》第五章之後才開始探究十個範疇。本文第貳節論述了：《範疇論》第二章到第四章關於「在主詞之內」與「不在主詞之內」的區分，實為延續《範疇論》第一章關於同名詞與同義詞的區分。我們在第三節前半部也就是剛剛的討論裡也看到了：《範疇論》第一章關於同名詞與同義詞的區分，不僅延續到《範疇論》第二至四章的四重劃分，甚至繼續延伸第五章及其之後的十個範疇討論。《範疇論》第五章探究「基於實體緣故的種類或種差」（同義關係），包括了 (i) 主要意義的實體 (*Cat.* 5, 2a11-2b6) 諸如蘇格拉底，(ii) 第二意義的實體 (*Cat.* 5, 2b7-3a6) 諸如人或動物，以及 (iii) 基於實體自身緣故的種差 (*Cat.* 5, 3a7-3b9) 諸如理性的或雙足的與實體的諸項特性 (*Cat.* 5, 3b10-4b19)。因此，我們可以合理主張，《範疇論》第六章之後亞里斯多德轉向探究「廣義的性質」，其探究內容包含了數量(第六章)、關係(第七章)、性質(第八章)等等，並且他明確地看待「廣義的性質」為「基於實體之外事物緣故」，也就是基於派生關係，所獲得的(廣義)性質。以上是這篇論文主要論證的目標。

伍、同義詞與派生詞這項區分所蘊含的意義

但為什麼亞里斯多德要提出同義詞與派生詞的這項區分架構呢？如果亞里斯多德在《範疇論》第一章所提出關於同義詞與派生詞的區分，不僅延伸到《範疇論》第二至四章的四重劃分，也持續貫穿第五章及其之後的十個範疇討論，那麼這項區分架構之目的為何？在這篇文章的最後，我希望提出一些初步的觀察，但這節是這篇論文的結論的一部分。我僅僅希望嘗試說明為什麼亞里斯多德提出同義關係與派生關係這項架構，具有什麼樣的存有學意涵，然而完整的證成需要全面性重新探究亞里斯多德《形上學》及相關著作。

美國學者 Mary Louise Gill 主張亞里斯多德《範疇論》展現了實體（無論主要意義的實體諸如蘇格拉底或第二意義的實體諸如人或動物）與其他九個範疇的關係為偶然關係，她稱此為範疇式表述（categorical predication, 2006: 351）。值得注意的是，亞里斯多德看待偶然（κατὰ συμβεβηκός, accidental）事件為「基於其他緣故」而發生事件。例如一個農夫到雅典市集賣他所收成的橄欖，遇到了他的債權人，順道還款。這項還款動作正是一偶然的事件。他的債權人基於其他緣故（到雅典市集來拜訪朋友）來到雅典市集，遇到這位農夫，農夫到雅典市集之目的並非為了還款，而是為了賣他所收成的橄欖，賣掉橄欖手上就有了一筆錢，遇到債權人，就把這筆款項還掉。而亞里斯多德《範疇論》看待數量（第六章）、關係（第七章）、性質（第八章）為派生的，根據上述詮釋架構為「基於實體之外緣故的事物」，正是這裡所談的偶然，確實支持 Gill 的詮釋。

然而，這篇論文所提出的詮釋架構，亦即《範疇論》第一章關於同義詞與派生詞的區分，不僅延伸到《範疇論》第二至四章的四重劃分，

也持續貫穿第五章及其之後的十個範疇討論，協助我們看到亞里斯多德在《範疇論》不僅探究「基於實體之外事物的緣故」（偶然關係），也關切「基於實體的種類或種差緣故」（非偶然關係）。Gill 可能忽略了《範疇論》也包含後者面向。不僅如此，同義詞與派生詞的區分還有助於我們釐清（a）同義關係在存有學上優於派生關係（《範疇論》第一章），也就是（b）「不在主詞之內」在存有學上優於「在主詞之內」（《範疇論》第二至四章），也就是（c）「基於實體的種類與種差緣故」（《範疇論》第五章）也在存有學上優於「基於實體之外事物緣故」（《範疇論》第六章之後）。

儘管在《範疇論》裡隻字未提在存有學上誰優於誰，亞里斯多德已經在第五章的開頭就確立了主要意義的實體在存有學上的優先性：

[Text 8] οὐσία δέ ἐστιν ἡ κυριώτατά τε καὶ πρώτως καὶ μάλιστα λεγομένη, ἣ μήτε καθ' ὑποκειμένου τινὸς λέγεται μήτε ἐν ὑποκειμένῳ τινὶ ἐστιν, οἷον ὁ τις ἄνθρωπος ἢ ὁ τις ἵππος. (*Cat.* 5, 2a11-14)

實體在所謂最嚴謹的、主要的、以及大部分情況下指的是，既不描述某個主詞、也不在某個主詞之內的事物，例如某個特定的人或某匹特定的馬。

我也重述曾於第壹節引用之 Text 2 段落於下：

[Text 2] ἔτι αἱ πρώται οὐσῖαι διὰ τὸ τοῖς ἄλλοις ἅπασιν ὑποκεῖσθαι κυριώτατα οὐσῖαι λέγονται (*Cat.* 5, 2b37-3a1)

再者，主要意義的實體，由於它承載了所有其他的事物，堪稱為最嚴謹意義的實體。

而亞里斯多德稱主要意義的實體所屬的種與類則為第二意義的實體，例如人與動物（*Cat.* 5, 2a14-17）。我們可以看到，在《範疇論》以主要意義的實體在存有學上最為首要，以同心圓方式向外擴散，其次重要的是第二意義的實體，主要意義的實體所屬的種與類，以及稍後在同為第五章內亞里斯多德所提到的種差（*Cat.* 5, 3a7-3b9），諸如雙足的（*Cat.* 5, 3a23）。³³ 我們可以看到「基於實體的種類與種差緣故」在存有學上優於「基於實體之外事物緣故」，理由是前者比起後者距離實體更近。同理，那麼「不在主詞之內」也在存有學上優於「在主詞之內」，同義關係也在存有學上優於派生關係。

主要意義的實體，諸如蘇格拉底，不僅僅以同義關係關聯其種或類，諸如人或動物，也以同義關係關聯其種差，諸如「雙足的」。這意味著「主要意義的實體與其種或類的關係」與「主要意義的實體與其種差的關係」是相當的，因為這兩者關係都是同義關係。這點將大大地有助於我們理解，為什麼亞里斯多德在《形上學》第四卷與第七卷說第一哲學（也就是形上學）旨在研究（a）一事物「是什麼」，就該事物「是什麼」這範

³³ Porphyry（*Porph.* 88,5-7）指出，由於所有其他事物都是在實體之內並且仰賴實體而存在，這兩點說明了實體在存有學上優先於所有其他事物。Ammonius（*Ammon.* 35,13-18）提到，實體之所以優先於其他事物，因為談論所有其他事物都需提及實體，但談論實體時無需提及及其他事物，因為實體是獨立自存的。Philoponus（*Philo.* 49,5-22）對於實體在存有學上優先性的解釋基本上跟從 Ammonius 的詮釋。

在這篇論文裡我主要關切的是「基於實體緣故的種類與種差」（諸如蘇格拉底、人、動物、理性的、雙足的）與「基於實體之外緣故的事物」（諸如蒼白的）在存有學上孰先孰後。至於主要意義的實體（諸如蘇格拉底）與第二意義的實體（諸如人或動物）在存有學上孰先孰後這個議題，要跟《形上學》第七卷第八卷關於何謂實體的探究放在一塊討論才有意義。這因為亞里斯多德在《範疇論》第五章 2a11-14 [Text 8] 與 2b37-3a1 [Text 2] 已經說得很清楚了，主要意義的實體指的是具體個別的事物諸如蘇格拉底，具體個別的事物在《範疇論》這個文本範圍裡具有存有學上優先性。

圍內而言 (τὸ ὄν ἢ ὄν, what it is, insofar as it is, *Met.* 4.1, 1003a21), 以及
(b) 基於該事物自身緣故而擁有的[sc. 其他]事物 (τὰ τοῦτω ὑπάρχοντα καθ' αὐτό, the things that belong to it in itself, *Met.* 4.1, 1003a21-22) (cf. *Met.* 7.4, 1029b22-26)。

[Text 9] ἔστιν ἐπιστήμη τις ἣ θεωρεῖ τὸ ὄν ἢ ὄν καὶ τὰ τοῦτω ὑπάρχοντα καθ' αὐτό. (*Met.* 4.1, 1003a21-22)

這[第一哲學]是一門學科，探究一事物是什麼，就該事物是什麼而言，以及探究基於該事物自身緣故而擁有的[其他]事物。³⁴

我們總是有一個刻板印象，亞里斯多德在形上學或第一哲學主要目標似乎僅僅探究「何謂實體」，而實體所擁有的性質，無論所擁有的性質是「基於實體的種類或種差緣故」還是「基於實體之外事物的緣故」，看似並非

³⁴ 這裡涉及到的問題是，(一)如何理解“τὸ ὄν ἢ ὄν”(what it is, insofar as it is, *Met.* 4.1, 1003a21)? (二)以及如何理解“τὸ ὄν ἢ ὄν”與“τὰ τοῦτω ὑπάρχοντα καθ' αὐτό”(the things that belong to it in itself, *Met.* 4.1, 1003a21-22)之間的關係? 希望讀者能留意我為了扼要說明而以下可能有過於簡化之虞處，關於(一)，一種觀點是將“τὸ ὄν ἢ ὄν”解釋為《形上學》第一卷 981b28 提到的 τὴν ὀνομαζομένην σοφίαν (the so-called wisdom) 所關切的[所有]第一原因與原理 (τὰ πρῶτα αἰτία καὶ τὰς ἀρχάς, the primary causes and principles, *Met.* 1.1, 981b28-29)，根據 W. D. Ross 的說法 (1924: 252-253)，這意味著第一哲學旨在探究“reality as a whole”或“being as a whole”，容我暫時翻譯為「世間事物整體」。另一種詮釋觀點則是將第一哲學的研究宗旨限縮解釋為僅僅研究最高種類的事物，也就是不變動的 (ἀκίνητον, changeless or unchangeable) 而且分離的 (χωριστόν, separate or separable) 事物。持這觀點的理據是，亞里斯多德在多處都提及物理學旨在研究變動的且分離的事物，數學旨在研究不變動的也不分離的事物 (*Phys.* 1.9, 192a34, *Phys.* 2.2, 192a34, *De Anima* 1.1, 403b15)。關於(二)如何理解“τὸ ὄν ἢ ὄν”與“τὰ τοῦτω ὑπάρχοντα καθ' αὐτό”之間的關係，一種詮釋觀點是將 καὶ (and, *Met.* 4.1, 1003a21) 理解為表達同位格 (J. D. Denniston, 1950: 291)，亦即“τὰ τοῦτω ὑπάρχοντα καθ' αὐτό”是用來說明“τὸ ὄν ἢ ὄν” (Christopher Kirwan, 1971: 78)。持這個觀點便主張“τὸ ὄν ἢ ὄν”指的是“τὰ τοῦτω ὑπάρχοντα καθ' αὐτό”，換句話說，第一哲學可能僅僅關切實體本身，而且這裡的實體很可能指的是事物所屬的種與類，也就是《範疇論》裡所謂的第二意義的實體。另一種詮釋觀點，則是看待此處 καὶ 為一般的連接詞，連接兩個不同的想法。持這個觀點則主張“τὸ ὄν ἢ ὄν”與“τὰ τοῦτω ὑπάρχοντα καθ' αὐτό”指涉不同的事物，換句話說第一哲學可能不僅僅關切實體的種與類，也關切其他事物，諸如《範疇論》裡提到的主要意義的實體以及其他九個範疇的事物。Gill (2006: 358) 便是採取後者立場。

形上學所關切的主題。Gill 主張，亞里斯多德《形上學》不僅關切實體，並且關切所有與「一事物是什麼」(τὸ ὄν, what it is) 有關的事物，包括複合物（指蘇格拉底）以及與其他九個範疇有關的廣義性質（Gill, 2006: 358）。大方向上我認同這個觀點。然而《範疇論》所揭示的實體（無論主要意義實體或第二意義實體）不僅僅以同義關係關聯其種或類，也以同義關係關聯其種差，將能夠協助我們進一步修正 Gill 的立場：亞里斯多德《形上學》「關切所有的事物」或許應限縮在「關切『基於實體自身的緣故』而擁有的所有其他事物」。

最後這節僅僅提供初步觀察，為了說明同義關係與派生關係這項貫穿《範疇論》的結構呼應了《形上學》第四卷 1003a21-22 與第七卷 1029b22-26，深具存有學意義。《範疇論》往往被視為亞里斯多德邏輯學或工具論的導論，尤其是亞里斯多德《範疇論》看似探究字詞語彙，《解釋論》探究命題，《前分析篇》探究三段論證，但二十世紀的亞里斯多德學者包括 Ackrill (2002: 71-76) 與 Frede (1987b: 29-48) 都提醒我們，亞里斯多德《範疇論》所關切的不是字詞語彙本身，而是其所對應的事物。³⁵《範疇論》很可能在亞里斯多德哲學裡扮演更重要的角色：貫穿《範疇論》的同義關係與派生關係呼應了《形上學》第四卷 1003a21-22 與第七卷 1029b22-26，印證了《範疇論》並不僅僅是亞里斯多德工具論的導論，《範疇論》還提供了世間諸事物存有學上優先性的判準。這裡談的存有學上優先性指的是同義關係優先於派生關係。這意味著《範疇論》很可能更多是亞里斯多德在 Lyceum 開授形上學系列課程，包括《物理學》、《靈魂論》、以及《形上學》等的導論課程。然而這些議題相當宏大，

³⁵ 參見本文註解 4。

需要全面性重新檢視亞里斯多德形上學相關著作，透過嚴謹的文本探究與哲學論證重構，逐步證成。³⁶

陸、結論

我在這篇論文裡指出，《範疇論》第一章區分同名詞、同義詞、派生詞，《範疇論》第二至四章區分「關乎主詞」與「在主詞之內」，以及《範疇論》第五章之後關於實體與其他九個範疇的討論，不像表面上所看到的不具關聯性。我嘗試提出一項詮釋架構，其主軸得以貫穿亞里斯多德在第一章、第二至四章、以及第五章之後的討論，將《範疇論》這三個部分全部都關聯起來。我主張，亞里斯多德關於《範疇論》第一章從同名詞著手討論，主要為了導入同義詞與派生詞之區分。關於《範疇論》第二至四章「關乎主詞」與「在主詞之內」的四重劃分，其中關於「不在主詞之內」與「在主詞之內」的區分呼應了《範疇論》第一章關於同義詞與派生詞的區分。

Frede (1987c: 61) 對於「在主詞之內」詮釋雖然簡短，我認為，卻提供了關於上述議題的許多啟發，他本人甚至可能不知道他的這項詮釋

³⁶ 亞里斯多德的範疇論 (categorialism) 以具體個別的事物，諸如蘇格拉底，作為存有學最基礎獨立存在的單位，探究具體個別的事物與其他事物包括第二意義的實體以及其他九個範疇之間的關係。通篇《範疇論》缺乏從形式 (εἶδος, form) 與質料 (ὕλη, matter) 的角度出發探究具體個別的事物，將其進一步分析為由形式與質料所組成的複合物。雖《範疇論》大量提及了 εἶδος，但亞里斯多德並不是在形式 (form) 而是在物種 (species) 這個意義底下去談論 εἶδος 的。而《範疇論》，甚至整個亞里斯多德工具論著作，包括《範疇論》、《解釋論》、《前分析篇》、《後分析篇》等等，幾乎沒有提到質料。為什麼《範疇論》沒有提及質料呢？不少學者從發展論的角度提出詮釋，將《範疇論》歸屬於亞里斯多德早期作品，主張這個時期亞里斯多德尚未發展出形質論 (hylomorphism)，或假定亞里斯多德不滿意《範疇論》、甚至主張他的哲學裡存在著兩個互相矛盾的系統等。反對發展論詮釋的學者以 Owen (1986: 180-199) 為首，其中一個理由是主張亞里斯多德的哲學著作是授課講稿，他很可能反覆講授這些課程，來回修改他的講稿。

的貢獻。Frede 關於「在主詞之內」的詮釋蘊含了兩種「實體與存在於其之內事物」關聯，分別是：(a) 實體與「基於實體緣故的種類或種差」之間的關聯，例如蘇格拉底與「人」、「動物」、「雙足的」、「理性的」等之間的關聯。(b) 實體與「基於實體之外事物緣故並可歸屬於實體的非實體事物」之間的關聯，例如蘇格拉底與「蒼白的」之間的關聯。而我希望延伸 Frede 的貢獻，往前再推進一步：「不在主詞之內」蘊含 (a)，而「在主詞之內」蘊含 (b)，而「在主詞之內」與「不在主詞之內」的區分恰恰呼應了《範疇論》第一章關於同義詞與派生詞的區分。我也指出，不僅《範疇論》第五章支持 (a) 實體與「基於實體緣故的種類或種差」之間的關聯，《範疇論》第六至八章關於數量、關係、以及性質的討論也支持 (b) 實體與「基於實體之外事物緣故並可歸屬於實體的非實體事物」之間的關聯。以上是這篇論文主要的結論。

最後，我嘗試說明《範疇論》第一章區分同義關係與派生關係的可能意涵：揭示了世間諸事物最高分類的存有學上優先性，亦即同義關係優先於派生關係。需留意的是，在同義關係裡事物的種類與其種差並無明顯存有學上孰先孰後之差異，事物的種類與其種差皆為同義關係。這項釐清將有助於接下來進一步理解《形上學》第四卷與第七卷所提及之第一哲學研究宗旨，為什麼亞里斯多德主張我們應並重關於「是什麼」的探究與關於「基於該事物自身緣故而擁有的其他事物」的探究，這將助於我們重新評估《範疇論》在亞里斯多德哲學著作裡的所扮演角色。

參考文獻

- Ackrill, J. L. (2002). *Aristotle's Categories and De Interpretatione*. (Clarendon Aristotle Series). Oxfor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Barnes, Jonathan (2002). *Aristotle Posterior Analytics*. Translated with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Clarendon Aristotle Series). Oxfor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Bolton, Robert (2000). "Aristotle's Method in Natural Science: *Physics* I." In Lindsay Judson (ed.). *Aristotle's Physics: A Collection of Essay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hase, Michael (2003). *Simplicius: On Aristotle Categories 1-4*. (Ancient Commentators on Aristotle). New York: Bloomsbury.
- Denniston, J. D. (1950). *The Greek Particles*. (2nd edition, revised by K. J. Dover). Indianapolis: Hackett.
- Frede, Michael (1987a). "The Title, Unity, and Authenticity of the Aristotelian *Categories*." In Michael Frede (author & editor), *Essays in Ancient Philosophy* (11-28).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1987b). "Categories in Aristotle. " In Michael Frede (author & editor), *Essays in Ancient Philosophy* (29-48).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1987c). "Individuals." In Michael Frede (ed.). *Essays in Ancient Philosophy* (49-71).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Gill, Mary Louise (1984). "Aristotle on the Individuation of Change." *Ancient Philosophy*, 4: 9-22.

- (1989). *Aristotle on Substance: The Paradox of Unit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2006). "First Philosophy in Aristotle." In Mary Louise Gill and Pierre Pellegrin (eds.). *A Companion to Ancient Philosophy* (347-371). Oxford: Blackwell.
- Heinaman, Robert (1981). "Non-Substantial Individuals in the Categories." *Phronesis*, 26: 295-307.
- Hussey, E. (1983) *Aristotle's Physics Books III and IV*. Translated with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Clarendon Aristotle Series). Oxfor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Kirwan, Christopher (1971). *Aristotle's Metaphysics Books Γ, Δ, Ε*. Translated with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Clarendon Aristotle Series). Oxfor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Matthews, Gareth (2009). "Aristotelian Categories." In Georgios Anagnostopoulos (ed.). *The Blackwell Companion to Aristotle* (144-161). Oxford: Blackwell.
- Owen, G. E. L. (1965). "Inherence." *Phronesis*, 10: 97-105.
- (1986). "Logic and Metaphysics in Some Early Works of Aristotle." In G. E. L. Owen (ed.). *Logic, Science, and Dialectic* (180-199).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Ross, W. D. (1924). *Aristotle's Metaphysics*. A Revised Text with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Oxfor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Strange, Steven (1992). *Porphyry on Aristotle's Categories*. (Ancient Commentators on Aristotl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Sorabji, Richard (1991). “Introduction. In Cohen, S. Marc and Mathews”, Gareth (ed.). *Ammonius on Aristotle’s Categories* (1-6).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Studtmann, Paul (2012). “Aristotle’s Categorical Scheme.” In Christopher Shields (ed.). *The Oxford Handbook of Aristotle* (63-80).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Thesaurus Linguae Graecae® Digital Library. <http://www.tlg.uci.edu> (accessed from November 2022 to August, 2023). 簡稱 TLG。關於 TLG 收錄亞里斯多德著作的部分，《範疇論》使用 L. Minio-Paluello 校訂之 *Aristotelis categoriae et liber de interpretation* (Oxford Classical Tex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形上學》使用 W. D. Ross 校訂之 *Aristotle’s Metaphysics*, 2 vol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24 (repr. 1970 [of 1953 corr. edn.])。

關於 TLG 收錄古代注釋亞里斯多德的部分，Porphyry 的注釋 *In Aristotelis categorias expositio per interrogationem et responsionem* 使用 A. Busse 校訂之 *Porphyrii isagoge et in Aristotelis categorias commentarium* [*Commentaria in Aristotelem Graeca* 4.1. Berlin: Reimer, 1887]: 55-142.；Ammonius 的注釋 *In Aristotelis categorias commentarius* 使用 A. Busse 校訂之 *Ammonius in Aristotelis categorias commentaries* [*Commentaria in Aristotelem Graeca* 4.4. Berlin: Reimer, 1895]: 1-106.；Simplicius 的注釋 *In Aristotelis categorias commentarium* 使用 K. Kalbfleisch 校訂之 *Simplicii in Aristotelis categorias commentarium* [*Commentaria in Aristotelem Graeca* 8. Berlin: Reimer, 1907]: 1-438.；Philoponus 的注釋 *In Aristotelis categorias commentarium* 使用 A. Busse 校訂之 *Philoponi (olim Ammonii) in Aristotelis categorias*

commentarium [*Commentaria in Aristotelem Graeca* 13.1. Berlin: Reimer, 1898]: 1-205. °

Wedin, Michael (1993). "Non-Substantial Individuals." *Phronesis*, 38: 137-163.